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21

參、金融建言主題.....45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46

（一）台灣目前尚未對現實世界資產（RWA）給予明確之法律定性，建請加速推動 RWA 相關分類指引與立法。若其定性持續模糊，將導致虛擬資產承銷商等業務在實務運作上面臨合規不確定性，恐錯失台灣接軌國際資產上鏈之發展商機.....46

（二）建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預售屋承購戶（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強化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47

（三）建請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明定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於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以提升制度便利性並強化退休資產之信託保障.....48

（四）建議檢討我國保單貸款相關業務之債權保障機制，並明確保險公司之義務以提升金融交易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49

（五）建請建置「跨業資料可信交換與應用機制」，促進金融業與科技、電信、產業資料之法令遵循運用，以強化金融服務創新與實體經濟支持能力.....50

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52

（一）建請政府管理退休基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成立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52
（二）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之勞工自選投資機制.....55
（三）建議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申請他業金融商品之合作推廣.....57
（四）建請健全私募商品資訊揭露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效率.....58
（五）建議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可辦理入金業務範圍，與辦理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一致.....60
（六）釐清家族辦公室是否產生營業代理人與實質管理處所之疑義，並於亞資中心專法訂定優化稅制，以達到吸引國際資產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來台經營之政策目標.....62
三、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63
（一）建議以 API（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串接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受監護（輔助）宣告資料.....63
（二）現行外幣保險商品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建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以支援外幣保單與跨機構外幣扣款之統一化收費機制.....64
（三）鑒於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於穩定幣在實體經濟中之流通與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為解決企業日益迫切之穩定幣收付需求，建請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以支持未來相關規範之制定.....65
（四）建請研議推動保單存摺資料可攜機制，強化保戶資料自主與服務便利性.....66

（五）及早研擬金融業導入代理式 AI（Agentic AI）之治理框架與相關 Agent 之治理指引，以兼顧進階人工智慧創新與金融風險控管.....67
四、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68
（一）建議推動公共工程保單無紙化及保單對保機制優化.....68
（二）建立產物保險業與勞動部保險資料串接機制，提升理賠身分查核效率.....69
（三）建請政府研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並設計「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以完善國內永續相關評鑑架構，彰顯數位轉型之減碳貢獻，除有利於協助我國金融業在既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架構下，擴大淨零轉型工具面向，並兼顧普惠金融、科技創新與氣候治理，形塑具前瞻性之永續金融生態系.....71
（四）建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及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建立分層收費及試辦機制.....72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74
（一）金融機構各業別適用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74
（二）建請延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及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併入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79
（三）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延長實施年限至 126 年底.....82
（四）建請期交所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期貨交易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83
（五）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87
（六）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用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現有限合夥租稅中立的優勢，有利於募集國際資金來台，提升資產管理規模.....89

肆、結語.....91
附表一：「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93
附表二：「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103
附表三：「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115

前言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發展之開局，面對對等關稅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衝突、通貨膨脹持續放緩等事件，全球總體經濟狀況仍保持韌性，其中川普推動關稅政策所造成之貿易摩擦，不僅擾亂國際供應鏈秩序，亦使全球金融市場發生明顯波動。臺灣位處於亞太地緣政治關鍵樞紐，時常受到各類複合威脅，而此間不僅有潛藏風險之挑戰，亦有升級轉型之機會，爰應持續著重「安全」與「創新發展」並進之最終目標。當然金融市場之穩健、多元、包容與可持續性成長並非一蹴可幾，需逐步凝聚共識及有序擘劃執行，以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之金融環境。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然不可諱言地，金融服務業除扶助整體產業發展外，其自身發展亦同等重要，當兩者有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 2025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之成長，以及該行業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比，均為近六年新高點，再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不僅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外，對扶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及保障生活安定等方面，著力顯著。

「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北市租賃、會計師、電子支付等同業公會，並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金融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 33 項建言為例，經金管會統整為 51 點建議，其中屬金管會權責相關者 29 點，並參採 18 點及持續研議 11 點。本會對

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不僅表達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宜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具體政策。本會仍朝向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並將建言依其性質收錄於金融建言主軸，包括「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等五大主題，共計提出 26 項建言議題、38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全球經濟及通貨膨脹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人工智慧發展之經濟效益及其影響，以及中國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等問題。且進入 2026 年後，最受矚目者，即美國貿易政策迅速變化，再加上美國與以色列針對伊朗之戰事，推升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若此情勢持續過久，恐對全球經濟嚴重衝擊，更影響主要經濟體 2026 年成長率預測值。至於物價方面，中東戰爭擴及其他中東主要產油國，且全球運輸要道荷姆茲海峽運量驟減，國際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大漲，衝擊氮肥供應鏈，進而影響全球通貨膨脹。然對我國而言，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趨勢延續，國際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上調資本支出，帶動臺灣輸出持續成長。

當然全球經濟之軌跡變化，包括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供應鏈新調整等因素，不僅使全球經濟於諸多不確定性中蹣跚前行，亦牽動金融市場之發展走向。臺灣為國際金融市場參與者，勢必無法獨善其身，雖受惠於 2025 年提前備貨及人工智慧熱潮帶動之投資、出口動能為成長主力，再加上美國聯準會主席於 2026 年中任期屆滿，新任主席之政策取向與貨幣政策走向，勢必牽動全球資金成本與金融市場波動，並影響企業投資與資本配置決策。但金融服務業仍應審慎看待，並持續強化經營韌性，從容面對未來任何不確定風險及應對快速變動之環境，而金管會亦應審視國內外經濟及金融環境，同時與金融服務業協力擘劃金融發展願景。

對此，金管會於 2026 年 2 月提出將以「金融安全」及「發展創新」為兩大基礎，再從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亞洲創新籌資平臺、永續資訊揭露及防詐升級及金融回饋社會等四大面向持續精進，營造值得信賴之金融環境。當然全球社經情勢變化仍有高度不確定性，獲利提升亦應關注風險之伴隨，其因為金融服務業於我國經濟發展之過程，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縱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環境雖未明朗，但金融機構應以誠信之核心價值，持續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永續發展等方面，發揮安定社會秩序之功能。有關表 1、表 2 及表 3 分別為金融服務業之各類經營核心指標，民眾可藉此探究經營之全貌。

（一）銀行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銀行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機構。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本國銀行家數共計 38 家、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 31 家、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43 家（包括本國銀行 36 家、外國銀行 7 家，但尚無專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票券金融公司 8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就銀行而言，2025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5,836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563 億元，其中獲利來源方面以利息淨收益 7,042 億元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手續費淨收益 3,045 億元、投資及其他淨收益 2,554 億元，以利息淨收益增加最顯著，而投資及其他淨收益則較 2024 年減少 291 億元，主要是受到美國降息政策而造成換匯交易等收益降低所影響。

信託業方面，信託財產規模仍持續成長，據信託公會統計，2025 年信託財產規模 20.4 兆元，較 2024 年 18.7 兆元增加 1.7 兆元，除國內財富管理市場持續擴大外，包括安養信託、家族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業務之推出，亦帶動信託服務功能之提升。票券金融公司方面，2025 年稅前淨利 104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20 億元，主因是美元短期利率於 2025 年第三季起下降，減緩美元債券養券負利差狀態，而授信業務則於景氣維溫及不動產授信管制下，量價（利差）俱揚而挹注收益，加上強化授信業務及維持高槓桿之策略操作，整體獲利呈成長態勢。信用合作社則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不以營利為目的，並對社員提供經濟方面之服務，2025 年稅前淨利 44.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6.47 億元。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73	0.76	0.78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10.40	10.55	10.83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5.37	15.06	15.81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14	0.15	0.15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47,423	50,670	53,528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34,865	38,057	40,371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71	69	26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12,830	16,689	18,250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681	1,991	2,128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33,435	37,548	38,980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2,529	2,310	692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20,479	23,219	24,669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55,416	65,356	73,078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35,406	38,137	38,014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777	6,039	6,340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觀察近期國內熱議之話題，即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後，開放銀行於專區試辦 22 項業務，其範圍涵蓋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並自 2025 年 7 月開始正式啟動，展現高度行政效率。受惠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金融業之積極投入下，專區逐步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之重要平臺，為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奠定關鍵基礎。不可諱言地，銀行專區試辦業務成為銀行 2025 年乃至日後成長之關鍵引擎，並攜手帶動與保險、投信投顧等金融機構之跨業合作綜效，為臺灣金融市場注入新成長動能。

此外，自行政院於 2025 年 7 月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後，金管會亦於 2025 年 10 月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包括人工智慧、半導體、軍工、安控及次世代通訊等產業，鼓勵本國銀行得於兼顧風險之原則下，積極辦理授信業務，並依放款之貢獻度及成長度評選優等銀行。而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延長至 2026 年 3 月底後，自 4 月 1 日起接棒實施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其目的係為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不僅協助整體經濟結構轉型及產業發展功能，提高產業競爭力，更是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二）證券體系最新動向

證券體系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2025 年全球證券市場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貿易保護主義等重大威脅，臺灣證券市場仍受益於整體市場良好基本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所帶來的韌性站穩腳步，同時，受益於 AI 領域高速發展帶來的高效能運算需求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更成為台股成長之強大推力。2025 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從 23,035 點上升至 28,963 點，上漲 25.74%，整體總市值從 80.4 兆元提升至 101.76 兆元，成長 26.57%；上市上櫃股票日均成交量從 5,229 億元增至 5,309 億元，投資人參與踴躍，證券開戶人數高達 1,377 萬人，約為我國總人口數之 60%，顯示資本市場已成為我國人民財富增長之重要平台；2025 年全體證券商（含專營及兼營）共計 101 家，稅後獲利 1,102.54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86.51 億元。期貨市場方面，2025 年經紀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自營商、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槓桿交易商等共計 150 家，獲利為 138 億元，顯示市場交易熱絡。

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2025 年證券投資信託業共計 36 家、證券投資顧問業 89 家，我國境內基金規模 11.3 兆元，境外基金規模 4.9 兆元。受益於證券市場總市值創新高，臺灣 ETF 資產規模成長迅速，規模 7.4 兆元，已穩居亞太第三大 ETF 市場，其中台股 ETF 為第一大資產類別，規模突破 3.8 兆元，佔比 51%，其次為債券型 ETF，佔比達 41%，穩居亞洲債券 ETF 最大規模，同時，我國整體 ETF 受益人數更突破 1,500 萬人，其中臺股 ETF 受益人數達 1,207 萬人，顯示投資人投資對臺股 ETF 偏好明顯。配合金管會打造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目標，未來可結合我國產業優勢及民間財富，擴大資產管理範疇，大幅提升市場參與者人數，使我國成為具區域競爭力且受國際認同之資產管理中心。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813	1,869	1,93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62,634	80,435	101,764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85,463	126,533	129,001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3,576	5,229	5,309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7,434	8,476	10,255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564	663	697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數(萬戶)	2,238	2,389	2,508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325	395	382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114	114	122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3,630	5,039	5,880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交易人開戶數(萬人)	197	205	212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1,032	1,054	1,06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6,733	9,599	11,37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隨著全球資產管理市場快速發展，ETF 已成為許多投資人青睞之投資標的，過往我國 ETF 市場皆以被動式為主，然隨著全球資產管理市場發展，主動管理商品之主動式 ETF 也逐漸發展成型，為順應國際趨勢，讓我國業者有更多發揮空間、開發更多元商品，以培養資產管理業者專業經理人之投資能力，金管會遂於 2025 年參考國際制度開放主動式 ETF，首檔主動式 ETF 商品已於 2025 年 5 月 5 日掛牌，截至 2025 年 12 月共掛牌 15 檔主動式 ETF（含股票 ETF 及債券 ETF），象徵臺灣資本市場已邁入 ETF 專業化的新時代。

為驅動新興產業發展，證交所於 2021 年增設「臺灣創新板」，協助新創企業籌集資金，為強化創新版扶植中小規模企業及新創業者之功能，2025 年金管會刪除創新版合格投資人制度，並強化申請掛牌公司之創新性審查嚴謹度，降低創新版投資門檻，助其提升流動性及交易量，打造更彈性友善籌資環境，吸引更多創新企業申請掛牌，同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為進一步構築亞洲創新企業最佳籌資環境，打造我國資本市場成為「亞洲那斯達克」，金管會更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責成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結合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提出「聚焦重點產業」、「法規鬆綁」及「強化推動策略」等三大重點，透過「板塊合擊」之方式，整合資本市場各版塊，提供從早期育成到成熟企業的完整籌資方案，並聚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五大信賴產業」等「國家政策重點產業」，吸引國內、外優質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發揮以大帶小綜效。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遷風險，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後，截至 2025 年底，我國綠色投融資規模已

逾 4.9 兆元，朝 2030 年 6 兆元目標邁進，顯示我國金融業持續為產業低碳轉型提供動能。此外，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均需申報永續報告書，為降低金融業者編纂永續報告書之成本，2026 年起，金融機構如為金控子公司或孫公司者，得併入金控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另為培育更多永續人才，相關培訓單位亦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測驗，截至 2025 年底，已有超過 4.5 萬人次通過基礎能力測驗，其中為金融從業人員比例達 74%；為進一步擴大永續金融教育訓練量能，金管會已培育 65 位永續金融種子教師，後續將支援各界永續金融相關授課需求。

（三）保險體系最新動向

所稱保險體系之金融機構，包括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稱壽險業）、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產險業）、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機構。2025 年壽險業共計 23 家（不含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全年稅前盈餘 1,569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1,586 億元，主要變動原因為保險業務損失年減 2,969 億元，其中保險賠款給付增加 151 億元、解約金給付減少 2,000 億元、投資收益減 4,493 億元、營業費用年增 43 億元。2025 年產險業共計 17 家（不含外國保險業在台分支機構），其獲利表現為全年稅前盈餘 367.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108 億元，而主要變動原因為本期核保損益 25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105.9 億元，係自留滿期保費較 2024 年增加 132.4 億元及賠款（含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與費用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6.4 億元。本期投資收益 114.7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5.7 億元，其中主要變動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 16.2 億元、兌換損益－投資則減少 31.4 億元、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增加 11.5 億元。

保險經紀人業務方面，2025 公司家數約 431 家；保險代理人約有 265 家，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業務員合計高達 33.5 萬人，越來越多保險業務員轉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顯見數位轉型趨勢下，消費者自主性選擇決定通路，教育程度提高與金融知識普及化，金融消費者上網搜研保單資訊，依自身保障缺口選擇保險商品，不再透過業務員拜訪說明以取得資訊，品牌忠誠度下降，亦為保險零售通路朝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方向發展之主要因素。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35,379	37,427	38,269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03,871	115,879	124,931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0.34	10.64	10.14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2,433	2,712	2,911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2,592	2,826	2,638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壽險業國內外總投資（包含兌換損益與避險損益，但不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淨利益達 5,185 億元。主要原因在於：2025 年下半年全球股市與債市回穩，壽險業龐大的投資部位獲得顯著收益；同時避險策略優化，減少使用成本高昂的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改以換匯交易（CS）為主，降低避險成本並直接提升投資淨利益。此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較 2024 年底升值 4.27%，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達 6,137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 3,941 億元。由於壽險業於 2026 年接軌 IFRS17 及 TW-ICS 新制，需更精準地管理資產與負債匹配，降低財報波動。再者，持續優化避險策略，減少依賴高成本工具，靈活運用多元避險方式，兼顧成本與風險控管。另針對高齡化社會結構，民眾應對長照險、健康險、癌後照護險等保障型商品需求增加，相關產品應能提供獲利。以及積極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高資本韌性，確保能抵禦匯率與市場波動，以期未來公司能穩健成長。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25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8,373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24 年增加 1,780 億元，並創下近六年新高紀錄，分別占 2025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49%、11.8%，其中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雖占比長期維持 6%至 7%左右，但顯示金融服務業伴隨 GDP 同步成長，再加上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8.68%，占行業分類貢獻 0.36%，顯見金融服務業於臺灣整體產業結構之重要地位。另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仍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每年均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並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25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 3,044 億元，而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196 億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4,265	14,040	14,404	16,593	18,373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10.44	-1.58	2.59	15.20	10.73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55	6.17	6.20	6.47	6.49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6.72(0.67)	2.68(-0.27)	1.08(0.28)	5.27(0.96)	8.68(0.36)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1,032,583	1,040,391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8.91	8.74	8.84	8.91	8.95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2,859	1,856	2,054	3,009	3,044
金融業營業稅[1]（億元）	705	758	971	1,118	196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於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有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之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若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帶動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提升，亦有助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乃至於台商在海外之業務發展，初期亦需本國銀行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國內民眾之民生需求，使社會責任較過去更趨多元。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除對經濟成長有貢獻，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2025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104.1 萬人，較 2024 年增加 7,808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1,162.6 萬人）8.95%，如按全國總人口數 2,329.9 萬人計算，平均每 23 人即有 1 名為金融從業人員。金融業從業人員以保險業 73.7 萬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40.2 萬人，較 2024 年減少 1,208 人。另登錄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17.9 萬人及 15.6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從業人數較 2024 年增加，其次分別依序為銀行業 17.0 萬人[2]、證券及期貨業 7.6 萬人、其他金融業 5.8 萬人[3]。

[1]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另自 2025 年起，金融業營業稅款改由國庫統收統支。

[2]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1,022,512	1,012,158	1,019,089	1,032,583	1,040,391
銀行業	158,065	160,827	164,130	167,421	169,728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420,672	408,138	403,903	403,668	402,116
保險代理人	176,968	171,240	172,467	173,687	178,694
保險經紀人	141,779	145,668	151,014	155,775	155,965
證券及期貨業	70,237	70,921	71,797	74,671	75,939
其他金融業	55,924	56,629	57,057	57,361	57,949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8.91	8.74	8.84	8.91	8.9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25 年金融服務業之平均薪資為 109,996 元，較 2024 年增加 2,677 元，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之薪資水準，更是連續六年高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之平均薪資水準，分別為銀行業 123,865 元、證券業 99,402 元及保險業 89,170 元。雖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較過去有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8,900	61,408	60,832	63,672	67,150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111	96,077	96,596	96,730	97,961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54,164	55,669	56,744	59,176	60,824
金融及保險業	99,209	100,543	98,243	107,319	109,996
銀行業	107,459	110,336	113,463	119,016	123,865
證券業	114,359	97,838	83,807	101,983	99,402
保險業[4]	74,112	77,828	76,137	86,327	89,1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金融從業人員已超過 100 萬人、平均

[4]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及財產保險業之平均值。

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期望金融服務業不僅扮演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之力量，於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產業。同時配合政府金融發展政策，使其促進資金有效運用之重要功能得以彰顯，並與產業共同成長。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為重大課題，其中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就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公司治理方面，係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前 20%之企業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另為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12 月除啟動永續金融評鑑，為建構對金融機構永續發展趨勢之評鑑機制，提升金融服務業主動因應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再於 2026 年開始將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 ESG 評鑑。

前開永續金融評鑑，係針對永續發展綜合指標、環境支柱、社會支柱及公司治理支柱等構面進行評估，其中第一屆評鑑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而金管會為持續提升金融機構於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力道與影響力，並帶動同業或其他產業於永續議題各面向之深化應用，已於 2025 年 10 月正式公布 2026 年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並由金管會、本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至於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結果，金管會於 2026 年 2 月公布前 25%機構名單，以激勵優良業者發揮標竿功能。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所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自 2015 年籌設以來，持續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使其得

以完成課業、獲得廣泛金融知識，有助於改善未來就業狀況，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亦於參與之核心學校，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7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25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7.0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6.0 兆元，較 2024 年增加 2,347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5.2%；中小企業 11.0 兆元，則較 2024 年增加 5,429 億元，約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4.8%。

誠言之，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之發展舉足輕重，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統計，2025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共計 173.9 萬家，較 2024 年增加 2.4 萬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重 98.8%；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22.4 萬人，較 2024 年增加 3.0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比重 79.3%，雖與往年數據表現相去不遠，但仍顯示中小企業整體家數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與綠色能源發展，金管會於 2022 年 4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其目的係為鼓勵銀行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協助取得營運資金。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6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 8.55 兆元，不僅較 2024 年增加 6,513 億元，並距第四期目標 3,800 億元之達標率為 171.39%[5]。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127,921	144,216	152,017	162,413	170,489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0,321	50,014	52,887	57,348	59,995

[5] 經查「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已於 2025 年進入第四期，並至 2025 年屆期，2026 年改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惟有部分銀行反映相關授信及系統等尚須調整作業時間，爰延長「六大核心放款方案」第四期實施期間至 2026 年 3 月底，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算五大信賴產業放款方案。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31.52	34.68	34.79	35.31	35.19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87,600	94,202	99,130	105,065	110,494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68.48	65.32	65.21	64.69	64.8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13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114 億元，並補助 18 萬餘名學生之就學資金。雖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致使學齡人口逐年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表 8：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416.83	188.59	124.31	109.43	81.38
獲貸人數（人）	51,237	21,515	12,468	10,370	6,604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12,999	13,893	16,268	22,022	26,948
家庭戶數（戶）	317,847	335,035	370,441	444,512	510,530
學年度 項目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192.6	186.6	162.8	140.5	114
申貸人數	243,797	231,311	211,399	199,507	180,654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圓夢助學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25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26,94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4,926 億元，並造福 51 萬餘戶家庭之購屋需求。同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25 年本國銀行共計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81.4 億元，獲貸人數 6,604 人，自 2022 年 4 月起受理之新案已無利息補貼，導致近年客戶承貸意願大幅降低，連動新承貸放款量持續減少。

（三）持續推動安養信託全方位服務，打造高齡金融安全防護網

金管會於 2016 年開始，不僅推動「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安養信託）獎勵評鑑，並將其列為重要金融政策及措施之一，截至 2025 年

底，累計信託財產本金 1,80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251 億元，不僅展現推動成效，信託業者更是配合金管會推動「全方位信託」計畫（信託 2.0）。安養信託之全方位服務，即信託業除為客戶管理資產、支付安養費用，進一步為安養信託客戶，找到合適之高齡服務或產品提供者，以滿足客戶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同時為培育安養信託所需人才，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藉系統性之課程規劃，包括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高齡者福利相關法規、信託重要法規及實務至安養信託等完整訓練，以培訓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知識。該課程已於 2021 年 4 月開辦，截至 2025 年底，完成九期資格測驗，報考人數 17,113 人次，其中不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參與，取得認證後應可為有需求之民眾提供服務。

表 9：信託業對高齡社會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新增受益人數（人）	33,438	39,496	91,689	80,023	68,486
新增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272.73	539.20	917.51	1,136.01	1,106.03
累計受益人數（人）	56,370	82,574	154,514	195,332	218,544
累計信託財產本金（億元）	503.44	791.20	1,211.26	1,556.49	1,808.21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信託公會統計資料。

（四）專業票券商扮演重要造市角色，協助企業獲取短期資金

貨幣市場之建立，除須創造足夠之信用工具外，更重要者為有一個強力活潑之中介機構，專業票券商即推動貨幣市場潤滑運作之推動者。因票券商具有短期票券交易商及經紀商之雙重身分，並擔任商業本票之保證人及背書人，其不僅在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上授予信用，協助企業發行及流通，並於次級市場提供交易制度及市場設備，致力於拓展買賣客戶，擔任交易媒體，以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使票券持有人於需款時，得以隨時變現原買入持有之票券，而有臨時多餘資金之企業或個人，亦能選購符合其需求意願的投資期限之票券，以獲取合理之收益。2025 年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 6,340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301 億元，主因新興科技及股市景氣暢旺，不動產景氣維溫，企業融資需求殷切，推高票券金融公司授信總餘額，惟淨值增幅更大，而壓低授信業務承作倍數。

表 10：票券業對企業獲取短期資金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票券商授信總餘額（億元）	6,316.2	5,487.7	5,777	6,039	6,34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票券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投資臺灣支持產業，建構具備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上市上櫃公司家數共計 1,937 家，較 2024 年新增 68 家；總市值 101.76 兆元，較 2024 年 80.44 兆元增加 26.5%。受益於臺灣資本市場地位提升，帶動交易熱度與投資收益，台股指數持續走高，2025 年間更創下集中市場封關指數、日成交均值、上市公司總市值、全體上市公司總營收、上市公司 IPO 籌資金額及證交稅金額等 6 項歷史新高紀錄，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稅前淨利合計 1,664 億元，較 2024 年 1,516 億元增加 9.69%。

為強化臺灣金融市場整體實力，並吸引海外資金投資臺灣，促進我國產業發展，金管會提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並於 2025 年 7 月啟用高雄專區，專區專注於服務高資產客戶，發展如家族辦公室等服務，並試辦法規鬆綁措施，成效斐然。截至 2025 年 12 月，高雄專區吸引高資產客戶達 2,269 人，管理資產規模達 2,732 億元，平均每位客戶託管資產逾億元，家族辦公室累計達 108 家，受託規模達 438 億元。

我國資本市場持續成長，據主計總處統計，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8.63%，優於預期之 7.37%，達近 15 年新高，我國經濟成長迅速主要受益於商品出口，如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高於預期，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7.71%，更預測我國國內生產毛額規模將首度突破 1 兆美元大關，顯示我國經濟實力已頗具水平，且在目前 AI 應用需求大增的國際浪潮下，臺灣更是扮演著硬體供應鏈核心。

表 11：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司家數（家）	上市	959	971	997	1,031	1,063
	上櫃	788	808	816	838	874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19	24	28	37	35

	上櫃	13	27	17	30	42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2.66	5.09	3.47	2.46	2.36
	上櫃	2.52	4.16	3.06	2.59	2.69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4.94	10.39	21.12	21.29	23.22
	上櫃	23.93	16.09	29.85	28.83	33.32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176.61	115.44	121.19	135.40	118.49
	上櫃	397.01	315.74	313.08	360.49	390.8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引導資金流入產業，助力我國經濟發展

資本市場為我國企業提供多元且有效率之融資管道，為企業提供穩定金流的同時更促進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以我國證券商承銷上市櫃公司金額為例，2025 年共承銷 70 家初次上市櫃公司，金額 932 億元，較 2024 年承銷 63 家初次上市櫃公司，金額 464 億元，金額成長將近 1 倍，顯示 2025 年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狀況良好，新創企業可由資本市場獲得穩健之資金供給，持續為我國產業持續發展注入動能。債券為企業募集中長期資金之重要管道，2025 年臺灣債券市場熱絡，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債與金融債發行餘額達 5.4 兆元，顯示我國市場資金充裕，企業籌資活動熱絡，另據櫃買中心公告之上櫃轉（交）換公司債統計，2025 年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 2,882 億元，較 2024 年 2,601 億元成長約 11%。藉由資本市場供應充足資金，可助力我國新創企業發展，更可協助傳統產業進行轉型升級，進一步進行海外布局，協助我國邁向國際舞台。

（三）保障生活安定，分散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近年來全球受疫情影響，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5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 10.14%，較 2024 年下降 0.4%，保險密度 124,931 元，亦較 2024 年增加 9,052 元，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保險業資金投入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5 兆元，其中壽險業投資約 1.02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3.05%，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60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7%，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2：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保險密度（元）	135,979	109,848	103,871	115,879	124,931
保險滲透度（%）	14.64	11.25	10.34	10.64	10.14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14,170	12,519	11,384	10,795	10,468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64.81	266.08	263.53	262.68	263.2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最直接之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5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達 2.51 兆元，較 2024 年減少 1,977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74.63%，其次分別依序為年金保險給付 14.20%、健康保險 9.69%、傷害保險 1.48%。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達 11.71 兆元；2025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5,671 萬人次，則較 2024 年增加 0.99 百萬人次，亦即平均每人曾申請保險給付 2.43 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730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2.65 億人次。

2025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雖略減，但理賠人數增加，顯示保障需求仍在成長。未來壽險業應在保障型商品、退休金流、數位化理賠與風險管理上持續努力，才能在高齡化與新制環境下保持穩健發展。另，2025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1,258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94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8,242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58.48%，較 2024 年增加 7.13 億元；火災保險理賠比重為 19.63%。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為 606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8.05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30 億元（含微型電動二輪車），較 2024 年減少 0.89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達 2,022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3：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9,181	21,692	24,054	27,097	25,120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48.7	50.9	53.0	55.7	56.71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950	2,996	1,873	1,164	1,25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近來地震頻傳，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具發揮保險業促進社

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25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76 萬件，投保率 39.41%，尚有增長空間。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制定「農業保險法」，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依「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截至目前為止，農業保險制度已涵蓋作物、家畜、水產養殖等多元標的，並逐步擴展至更多農業生產領域。

主管機關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致力推動農業保險保單開發，以因應不同地區保險需求及農產品特性，透過保險機制分散農業生產風險，不僅保障農民生計，也有助於農業永續發展，並減輕政府災害補助的財政壓力。誠言之，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高齡社會安養照護等制度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並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方讓金融服務業長久穩健發展，推動經濟成長。然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較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機會，並控制營運風險，始能持續擴增金融服務業對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所述，本會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並針對特定重要議題增設專題報告加以討論。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自川普政府於 2025 年推動新一輪關稅政策所造成之貿易摩擦升溫，雖一度擾亂國際供應鏈秩序，使全球金融市場出現明顯波動，但各主要經濟體亦積極與美國展開談判，讓貿易緊張情勢降溫，加上主要國家經濟表現整體維持韌性，讓全球經濟活動未有出現明顯失速。進入 2026 年後，美國貿易政策迅速變化，即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6 年 2 月裁定川普政府援引 IEEPA 加徵關稅措施逾越法律之授權，使其改採《美國 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款全面加徵暫時性關稅，同時強化 301、232 條款對各國貿易調查等替代性法律途徑，而在美國重新調整關稅政策架構之際，其政策方向將進一步影響各國貿易及投資布局。然全球經濟發展於 2026 年將呈現溫和成長之格局，經濟活動縱未出現較明顯擴張，但亦是展現一定韌性。

不可諱言地，全球經濟仍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其中就地緣政治風險而言，美國與以色列聯合空襲伊朗，推升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若此一情勢持續過久，包括荷姆茲海峽封鎖中斷全球能源供應，不僅大幅推升能源價格，使全球面臨停滯性通貨膨脹壓力，勢必對全球經濟與通貨膨脹造成嚴重之衝擊。雖目前各國出口景氣尚維持擴張態勢，但美伊雙方談判是否達成實質協議仍屬未知，若海峽通行持續受阻，將顯著推升能源供應之不確定性，連帶金融市場因戰事波動加劇。對我國而言，受惠於人工智慧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擴大資本支出，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之提升，惟仍須靈活應對全球經貿情勢，適時動態調整全球布局，並加深與其他經濟體之跨國資源整合與運用。

當前國內經濟仍溫和成長，但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之變化，卻使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牽動國內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本會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並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將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我國金融服務業是否善用新興科技，例如區塊鏈、人工智慧等，並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將資金之運用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提升競爭力，則攸關金融服務業持續貢獻經濟成長、支持社會公益、永續發展之重要效果。另諸如貿易政策變動、地緣政治風險、區域間復甦步調迥異等經濟干擾因素，加上各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角力，縱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等尚屬樂觀，仍不容忽視當前環境所帶來之挑戰。

二、銀行體系

（一）關注全球總體經濟前景變化，並因應金融科技帶來之營運挑戰

銀行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所揭示之立法目的，包括健全銀行業務經營、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等，即銀行業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企業或個人之各項金融需求，對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觀察臺灣銀行業之發展狀況，並非經營體質不佳，而是獲利模式仍偏傳統、創新速度受限、國際化深度不足等問題，其中銀行獲利雖創新高，但高度依賴利差與既有客群，並受惠於 AI 浪潮下，台廠價格轉嫁實力大增且出口連續創高，而使國內股票市場呈現雙位數漲幅，支撐銀行獲利表現。另資產管理方面因有政策紅利，使商品、稅制、跨境服務與高資產客戶生態系之成熟度，已逐漸加深；至於 AI 導入及數位轉型方面，雖已有完善作業流程，但尚需重塑 AI 賦能之營運模式及架構。

當然面對金融科技之快速演進，再加上監理架構逐步成形，支付體系之創新已不再侷限於科技層面，而是逐步觸及銀行之存款結構、清算機制與風險管理等核心。其中隨著歐盟 MiCA 及美國 GENIUS 之相繼生效與通過，臺灣虛擬資產服務法亦進入立法程序，將穩定幣之監理，從洗錢防制提升至金融健全層次，並帶動穩定幣與存款代幣走向制度化之發展，未來銀行於數位金融生態中，將扮演更為多元之角色，亦更具有影響力。此外，人工智慧亦為銀行業轉型之關鍵，而所聚焦之 AI 技術，已從生成式 AI 轉移至代理型 AI，後者為具有自主決策之 AI

系統，且可獨立採取行動以達成預先設定之目標。對銀行而言，未來之競爭不再是數位轉型，而是 AI 生態轉型，如何將客戶資料、交易資料、市場資訊、風險模型、法遵規範、服務流程等，整合為讓 AI Agent 運作之智慧系統，將是差異化競爭之成功關鍵所在。

不可諱言，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之穩定增加，與銀行業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資金得於國內外均有適當用途，再透過資金穩定流動產生良好之獲利，不僅解決國內資金之流動問題，並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展望 2026 年，雖整體資本市場相對穩健，為產業提供一定程度之緩衝，但面臨總體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消費信心之變化、通貨膨脹壓力持續等困境下，均有可能對銀行之收入表現帶來實質挑戰。對此銀行業須著力於維持利潤結構之穩定、拓展多元之收入來源，並審慎因應金融詐騙手法之持續演變、法令遵循複雜度及相關成本之上升、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等各方面之挑戰。整體而言，國內外政經局勢之諸多挑戰，為檢驗我國銀行業競爭力，乃至金融發展政策健全與否之試金石。

（二）為深化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需修正相關法令以發揮影響力

面對全球政經持續動盪，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超高齡社會之來臨，金融制度承擔之公共角色持續深化，信託制度不再僅是財富管理或資產保全之工具，而是適應社會結構變遷、守護民眾人生各階段資產之整合型全方位規劃服務，特別是身處高齡化之時代，「信託」為相當重要之金融工具，並彰顯出信託之社會價值與意義。觀察信託業務之成長，2025 年信託財產規模 20.4 兆元，較 2024 年增加 1.7 兆元，其中以金錢信託（不含保管）之信託財產 7.79 兆元為最高，其次依序分別為不動產信託 1.86 兆元、有價證券信託 2,569 億元。為滿足社會多元化發展之需求，引導信託業與社會大眾創造共利共贏之環境，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底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作為信託業中長期發展之重要指引，並讓信託不再是少數人之專屬工具，而是真正走進民眾生活，成為全民之信託。

惟臺灣信託業之經營型態，均係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其中並以由銀行兼營為主，因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面臨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以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等相關問題。然信託業仍持續發揮其影響力，包括社會面向上，隨著高齡人口比例快速攀升，高齡者財產安全、防詐失智風險、照護安排及資產傳承等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使安養信託、資產保全

信託、員工持股信託及傳承信託等信託服務，已於金管會政策鼓勵及信託業努力推展下，逐漸融入民眾生活。同時響應金管會「均衡台灣、回饋社會」之「金融大回饋計畫」，已有多家信託業者提供「預開型安養信託」簽約費與管理費減免或免收等實質優惠，降低使用門檻，將營運成果與社會分享，以具體展現信託於深化普惠金融、強化永續發展之體系功能。

誠言之，信託機制為我國重要財產管理制度，然其受到嚴格法律之保障，使信託業務之發展，與各項法令規範方向及政府部會之支持息息相關，其中以安養信託為例，係鼓勵民眾透過信託機制進行退休生活保障與資產管理，以確保高齡階段之生活安定與財產安全，另民眾亦有透過有價證券累積退休準備。惟將不同信託持有之有價證券納入安養信託統一管理，於現行法中有其限制，使流程增加行政程序及作業負擔，不利於民眾進行安養資產整體規劃，亦可能降低安養信託制度之使用誘因，若能順利將委託人不同信託帳戶，於符合一定條件得進行統一管理，將有助於強化安養信託之保障功能。整體而言，信託正由單純之金融商品深化為解決方案服務，整合型全方位信託、信託資訊交換平台、可攜式信託帳戶等措施，使信託服務更貼近民眾長照、退休、財產保全及傳承需求。

（三）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聚焦發展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與高雄市政府攜手設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作為我國第一個對標國際私人銀行業務之試辦場域。其中金管會於 2025 年 4 月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開放銀行於專區試辦 22 項業務，範圍涵蓋國際金融業務、高資產業務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並自同年 7 月起正式啟動。且於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及金融業積極投入下，專區逐步成為「業務創新、資金流動、人才匯聚」之重要平臺，為我國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奠定關鍵基礎。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18 家銀行進駐專區，並吸引高資產客戶 2,269 人，管理資產規模約 2,732 億元，包括財富管理、授信融資、家族辦公室、跨境金融等業務，而專區更是同步帶動高資產業務快速成長，2025 年度共計新增開放 9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

此外，自專區啟動後，金管會再於 2025 年 10 月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銀行業務推動小組」，並設置私人銀行、家族辦公室及 OBU 財富管理等三大任務工作坊，邀集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研議業務精進與制度完善方向，以作為後續法規調適及業務全面推廣之基礎。其中私人銀行工作坊方面，係為推出財富

管理 3.0 方案，以促進理財專員提升為全方位顧問；家族辦公室工作坊則是打造適合臺灣發展之家族辦公室推動方案，而 OBU 財富管理工作坊係以 OBU 結合 OSU 及 OIU 成為 OAMU（境外資產管理平台），以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可預見之願景，金管會將持續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以完備高資產客戶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擴大跨境金融服務，惟仍需強化風控及內控機制，確保業務穩健運行。

（四）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亟待開放，以啟動支付創新進程

穩定幣已從加密資產市場之應用，進入主流金融體系之法制化階段，且因其具備即時性及成本效率等特性，逐步改變既有之貨幣與支付形態，於特定情境下可望補充甚至部分取代傳統支付與結算機制，不僅重新定義資金流動方式，更使銀行業面臨營運模式之轉變。而除部分銀行積極評估參與穩定幣生態，存款代幣逐漸成為另一個可行選項，其因同樣可為同一銀行體系內之客戶，提供包括即時結算、較低之交易成本及可程式化之支付功能，且存款代幣本質上仍屬銀行存款負債之一環，保留原有之監理架構、資本與流動性管理基礎。換言之，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存款代幣並未改變存款人債權之經濟功能及基本性質，使其審慎監管架構將類似於傳統存款，並適用存款保障制度，甚至可進一步延伸作為數位資產交易之支付工具及鏈上擔保資產。

反觀穩定幣之特性，多數由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亦非銀行存款，且無法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其市場參與者需特別留意稅務處理、會計認列方式及認識客戶與反洗錢（AML）等義務，而監理機構亦可能針對系統可擴展性、費用結構、詐欺防制、交易不可撤銷性及身分驗證機制等議題，提出進一步之技術與營運要求。目前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以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穩定幣於實體經濟中之流通及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再加上台商企業已面臨日益增長之美元穩定幣收付需求，若缺乏符合法規之結算管道，企業將面臨帳務處理困難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潛在風險。對此，金管會宜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除降低國內企業跨境結算與收付之匯兌成本及時間，更可透過封閉場域之實證數據，協助主管機關掌握穩定幣金流軌跡。

三、證券體系

（一）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大幅成長，證券市場表現熱絡

我國為高科技產業之重要供應鏈，受益於人工智慧產業蓬勃發展，亞馬遜

AWS、微軟 Azure、谷歌 Google Cloud 及 Meta 等四大雲端服務提供商（CSP）擴大運算能力、資料儲存空間及伺服器等雲端服務相關資源之資本支出，帶動我國產業蓬勃發展。依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 2025「上市櫃公司營收、營業利益、營業利益率」資料顯示，2025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達 3.26 兆元，與 2024 年相比成長達 31.9%，其中電子零組件業之表現最佳，2025 之營業利益達 2.17 兆元，占整體營業利益 66.6%，與 2024 年相比成長達 44.7%。截至 2025 年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為 101.76 兆元，創下歷史新高，國際排名顯著提升，上市公司總市值由 2024 年之全球排名第 12 名進步至全球排名第 7 名，帶動更多投資人進入資本市場，總開戶人數達 1,376 萬人，2025 年新開戶人數達 55.1 萬筆，顯示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熱絡。

有鑑於我國證券市場發展熱絡，為促進我國民眾建立中長期、紀律性的自主投資習慣，金管會於 2025 年 7 月推出「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透過長期且定期定額之投資方式，協助民眾累積退休資產，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2026 年 4 月，TISA 開戶數已達 12.37 萬戶，資產規模來到 137.7 億元，共有 25 家投信發行 41 檔 TISA 級別基金，納入「好享退專案」則共計有 73 檔 TISA 級別基金。TISA 級別之基金特色在於不配息，而是將利息收入投入基金淨值中，增加投資人之複利效果並合法節稅，進一步節省投資成本。自金管會於 2024 年底正式開放主動式 ETF 商品上市以來，我國第一檔主動式 ETF 商品於 2025 年五月掛牌，截至 2026 年 4 月，主動式 ETF 總規模更是超過 5,000 億元，成長如此迅速顯示市場投資人對此類商品頗為青睞。主動式 ETF 的最大特色在於「經理人之操作」，經理人可依據市場趨勢挑選個股，使其兼具效率與靈活兩大特性，進而爭取超過大盤之報酬。開放主動式 ETF 擴充我國投資人的投資工具選擇，可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投資人進入市場，助力我國金融市場發展。

（二）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持續精進我國資本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1 年推出臺灣創新板，協助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且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公司進入市場籌資。為加速創新產業成長，2025 年更是積極鬆綁並優化創新版制度，推出如開放當沖交易、放寬投信基金投資股票額度、符合獲利條件公司股票集保期間縮短為一年，並免除三年承銷商保薦等措施等多項制度調整，逐步累積市場對創新板之信心，2025 年間共有 15 家企業申請於創新板掛牌，為歷年新高，顯示創新板已成為企業進行

首次公開募股之重要選項。除有更多申請掛牌之新企業外，2025 年亦有推動更多 ETF 產品投資創新板標的，並鼓勵證券自營商投入創新板造市機制。依據證交所統計，自 2025 年 1 月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使市場參與門檻降低以來，創新板交易熱絡，2025 年每日平均成交值達 2.77 億元，較 2024 年每日平均成交值 1.03 億元成長近 170%。

為進一步延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資本市場壯大計畫」之成果，金管會於 2025 年 10 月，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藉持續精進上市櫃制度及交易制度整合各項資源，為不同規模企業提供完善之服務，進而推動發展前瞻產業掛牌，透過股票、債券等籌資管道滿足企業需求，協助國家政策重點發展，精進措施重點除了鬆綁創新板上市及交易制度外，亦包含放寬外國企業上市櫃規範，以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放寬轉板彈性及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標準等；至於債券市場，則有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於我國雙掛牌、放寬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等，旨在協助擴大國際債市規模，及增加籌資管道以促進市場多元化。藉由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將有助於企業透過各種方式籌資，壯大整體市場規模，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強化公開發行公司永續揭露，增加投資人信心

為增進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吸引永續相關資金投入，帶動我國企業轉型並朝淨零邁進，金管會於 2023 年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6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則除應於 2026 年起依導入計畫時程，亦須於 2027 年起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試行編製年報永續資訊專章；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公司則於 2028 年起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協助減輕上市櫃公司負擔，金管會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如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 永續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差異分析、IFRS S2 實務指引等資源，以降低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困難度。

為推動我國金融業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與 ESG 相關風險，並發揮金融業對其他產業之影響力，帶動我國企業與社會共同朝永續發展邁進，由金管會、金融服

務業聯合總會、相關周邊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並完成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其中證券體系金融機構在「人權/人力發展」、「氣候風險策略」及「利害關係維護」等構面表現優異。在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之基礎上，金管會業已發布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證券體系共有 23 家證券商及 15 家投信業，合計 38 家金融機構受評，受評規模為銀行、證券、保險三業之最。第四屆指標將納入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包括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計算及揭露永續主要業務占比例、永續專責單位人員取得永續金融相關證照情形、對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議合之影響力、職場霸凌防治之推動作為、員工滿意度調查與改善情形、參與 F-ISAC 會員情資分享情形、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內之關係及員工兼任董事情形等。

隨著市場逐漸重視環境與社會議題，依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呼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等施政重點，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原有公司治理評鑑為基礎，於 2026 年起正式轉型為 ESG 評鑑，以鑑別各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以提供投資人進行決策分析，除將原公司治理評鑑之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治理面（G）等三大構面，總計新增指標 12 項、修正指標 17 項、刪除指標 7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5 項，其中環境面新增「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等指標；社會面新增「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等指標；治理面新增「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 90%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等指標。藉由將指標項目不斷推陳出新協助我國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更好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使其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與國際潮流接軌，強化我國整體競爭力。

四、保險體系

（一）壽險業避險成本挑戰與資本韌性強化策略

臺灣壽險業過去於高利率時代，大量銷售高利率保單，然而隨著全球進入低

利率時代，以及適合作為壽險業資產負債匹配之國內投資管道及標的之缺乏，迫使壽險業將資金投向以美元計價為主的海外投資標的，俾便彌補資產與負債不匹配產生之利差損，進而衍生出壽險業的鉅額外匯變動避險成本。據金管會統計，2025 年壽險業避險成本將近 4,000 億元，過去 10 年累積約為 2 兆元。為此主管機關針對厚實保險業資本韌性，避免結構性風險，以及協助壽險業接軌 IFRS17 及 ICS，就強化保險業體質問題，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因應對策。

於淨值面強化資本與外匯準備金。過去強化資本著重於壽險業增資，目前針對壽險業避險成本過高問題，主管機關已於 2024 年 9 月修正通過「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增訂第 3 之 1 點，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或兌換損失之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百；並增訂第 3 之 2 點，接軌 IFRS17 所造成之有利影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有利影響之一定金額轉列至本準備金。期望以提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方式，將未實現匯兌收益移向負債端，抵銷未來匯率波動風險，減少業者使用高成本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換匯（CS）之避險支出。業者避險成本下降後，需優先用於增資與提升準備金，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另考量台股與房地產特性，對接軌新制的資本要求給予 15 年過渡期，協助業者平順轉換。截至 2025 年底，國內已有多家壽險業者申請適用新制。

於資產面則以降低壽險業的負債成本為主，降低資產的成本，自然也降低淨值的壓力。另為降低長期以來資產投資美元及保單負債為新臺幣之幣別錯配的狀況，政策作法則是引導資金回流，加大對臺幣計價的投資，擴大業者資金去化在台投資之標的項目，並藉此降低海外投資之避險成本支出，因此如何擴大國內適合投資之標的及項目應為政府施政之重要問題，例如擴大符合一定資本適足率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於國內之醫療社團法人，並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股份有限公司制之長照機構及放寬金融保險業得投資一定規模以上之長照機構，參與協助我國高齡化及超高齡化社會之嚴重長照需求。

於負債面的措施，則聚焦於「去長期保證化」。所謂「去長期保證化」是指壽險保單中的利率、死亡率及費率等不再長期固定，而改採可調式設計，以反映市場與風險變化。此一問題之主要原因在於，醫療產業在醫療器材、醫療技術、醫療藥物、醫療輔具之快速發展，使得過去所銷售之保單在醫療環境快速且劇烈變動之環境下，過去銷售之保單據以為精算假設基礎之事實已經產生重大變動，

而使得若干種商業保險在近年之環境下失去對價衡平性之原則，將會對保險業之長期清償能力與對全體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公平保障產生失衡之情形。因臺灣壽險業在高利率保單遺留問題與低利率環境下，面臨龐大避險成本與資產負債不匹配的挑戰。為此主管機關從上述三大面向提出因應方式。整體而言，這些措施旨在厚實壽險業的資本韌性，協助業者平順接軌國際新制，並降低結構性風險，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

（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與保險業法規調適

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於 7 月 1 日於高雄正式開辦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保險業得申請試辦之項目：包含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險、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國際保險業務（OIU）及保險融資業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有 8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為活化引導 OIU 商品創新發展，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3 月宣布開放壽險業可自行研發設計 OIU「指數型萬能壽險」保單，以利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目前已有業者研發上市，期望藉由該項開放措施，及配合中國大陸地區資金為規避貿易關稅戰等風險外流尋找資金避風港之需求，吸引香港或其他境外高資產客戶來臺投資或旅遊時，同時投保 OIU 保單。

再者，為鼓勵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促使 OIU 保險商品之多元化，於 2025 年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提高保戶購買商品意願外，亦同時深化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鑑於建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旨在吸引國際資金及外資業者，故就法規面之障礙，應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及鬆綁法規之機制，以達成一站式之財富管理平台。為此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由產官學組成，以學者主導，產業快速回應，加速主管機關評估速度。為持續精進法規調適機制，2025 年更提出法規調適平台 2.0 方案，內容在於：增加主題式議題，以更切合市場變化與需要；簡化工作小組討論程序、增加效率；涉及跨組之議題，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提升主管機關的參與層級；期以進一步優化平台運作，以即時感測市場變化。截至 2025 年底，單就保險法規之檢視，提案件數達到 40 件，已由主管機關採納之件數為 20 件。未來除持續推動法制鬆綁

作業外，更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以營造更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數位保險公司開放與電子商務規範優化

隨著雲端與 API 成熟，全球純數位保險公司逾百家，如香港 Bowtie、韓國 Carrot、美國 Lemonade 與日本 Sompo Digital 等，且其共通特徵為雲端營運、AI 定價、即時理賠與 D2C 模式。臺灣自疫情後國民普遍適應無實體交易，線上服務需求暴增。反觀保險業有通路人力密集、系統老化等問題，亟需加速保險科技創新，營造更有利線上營運之條件，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3 項法規，正式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旨在引進創新科技業者參與保險市場，推動普惠金融與創新競爭，並作為「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施政主軸的重要里程碑。此政策與純網銀、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並列為 2025 年度十大重點施政。

另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主管機關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包含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為提供消費者更便捷的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範圍。2025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約 973 萬件，較 2024 年度 832 萬件，成長 16.9%。2025 年度核准 11 件保險業務試辦案件，主要類型包含運用數位科技以優化保險服務、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例如試辦花蓮光復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以電子方式簽收紙本保險單、透過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辦理「網路會員註冊」等業務之身分確認程序；與計程車業者合作推廣傷害保險、與停車場業者合作推廣汽車保險等。2025 年主管機關透過法規修正與政策推動，正式開放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並持續優化電子商務規範，為保險業數位轉型奠定制度基礎。網路投保件數顯著成長，試辦業務展現多元創新合作模式，顯示台灣保險市場正加速邁向數位化、普惠化與創新化的新階段。

（四）解約金強制執行爭議與新法制保障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肯認債權人於強制執行時，可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向保險公司進行解約，並收取保單價值準備金獲償。而此一裁定雖解決對保險金請求權是否可強制執行之疑問，惟仍有許多待解之問題產生，例如要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之權益如何保護？無解約金或解約金甚低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立法上是否豁免受強制執行？相關問題於前述民事裁定並無提及；再者，由於執行保單價值準備金已為法律所許，目前各地方法院執行處案件暴增，亦產生實務上之問題。

為此，立法院積極研議，2025 年 6 月 18 日增訂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計算之 6 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可執行金額，限制債權人執行之範圍，強化債務人之基本生活保障：防止解約金債權被扣押以確保生活經濟安全。另增訂保險法第 123 條之 2 規定：「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明文賦予特定人介入權，於契約被扣押時代為清償並成為新要保人。以及保險法第 129 條之 1 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五、專題報告：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高效使用人工智慧

（一）國際人工智慧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

1、人工智慧之技術演進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I）為當今科技領域之熱門話題，讓機器執行類似人類之思維模式以解決問題，而從最初之專家系統，再至機器學習階段乃至於深度學習應用，AI 之能力邊界不斷擴展，加上雲端運算之進步，使算力及 AI 基礎結構變得更加觸手可及，亦有更多案例採用 AI，透過機器學習不斷創新

及進步。對此，AI 之技術演進階段，從「分析式 AI」開啟篇章，其透過對既有數據進行解讀及深度分析，以提供精準判斷與預測，例如分析式 AI 經常被用於分析消費者之習慣、偏好、週期等資料，不僅為其提供客製化購物建議，亦優化商品生產者之行銷策略。惟分析式 AI 需仰賴大量高品質且有標記之資料，方得提升自動化決策及預測能力，當然讓模型訓練成本有所提高，從而限縮大型複雜分析式 AI 模型之發展。

而自 OpenAI 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後，引起諸多領域對「生成式 AI」之密切關注。與「分析式 AI」不同之處在於，「生成式 AI」主要目的係以深度學習神經網路模型，生成模仿人類創作之新內容，例如圖像、文字、藝術作品、音樂或程式碼等，而其使用之技術，包括轉換器（Transformer）、注意力機制、生成對抗網路（GANs）及變分自編碼器（VAEs）等，藉以供應「生成式 AI」各式各樣之運算資源與大量之數據。申言之，「生成式 AI」之應用範疇，已擴展至被視為人類專屬之創意領域，透過深度學習及對大數據之分析與理解，讓生成式 AI 創造出全新且具有原創性之內容。不難發現生成式 AI 之重要性，因其賦予機器擁有創造力，從單純之分析與預測，躍升至內容之生成，於提升效率及多樣性時，亦為不同產業帶來相當程度之革新。

若以金融機構為例，使用聊天機器人（ChatBots）生成商品建議並回應客戶查詢，而改善整體客戶服務，且包括認識客戶（KYC）程序、程式碼教學、法人關係圖、法人徵信報告等，為生成式 AI 於金融機構之典型應用。當然為監管 AI 於金融領域之使用，金管會於 2023 年 10 月頒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及配套政策，且再於 2024 年 6 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以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並將負責任創新視為核心，應用可信賴之 AI 發展金融服務。然繼「生成式 AI」之熱潮後，具有自主性之 AI 系統，同時可獨立採取行動以達成預先設定目標之「代理式 AI」（Agentic AI，或 AI Agent，即 AI 代理人）橫空出世。更是將企業主理人之注意力，從如何選擇合適之生成式 AI 應用，逐漸轉向如何透過 AI 代理人實現更高層次之自動化，或如何因應代理式 AI 時代之來臨。

2、代理式人工智慧（Agentic AI）之趨勢

回顧 2024 年初，Agentic AI 當時被列為最值得關注之 AI 發展趨勢，而進入 2025 年，Agentic AI 已從紙上理論轉變為市場熱詞，並陸續出現應用場景，使其

迅速竄紅。所稱 Agentic AI，係指具有能力自主運作、不用人類介入之人工智慧系統，當使用者下達指令，Agent 可感知環境情況並解讀指令內容，若指令本身複雜性高時，Agent 可對任務進行拆解，制定計畫與行動方案並著手進行；任務完成後，Agent 再將分析執行過程累積之資訊，調整行為模式加以學習，以利於日後執行相似任務。事實上，Agentic AI 係結合大型語言模型（LLM）之靈活性及傳統程式設計之精準性，透過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機器學習、強化學習及知識表徵等技術，主動運作以實現特定任務目標。換言之，Agentic AI 類似一個協同運作良好之團隊，可推理判斷、調整優先順序，並於最少監督成本下執行端對端之工作流程。

應注意者，當我們討論 Agentic AI 時，須專注於如何開發代理、部署、協調及日常操作與管理，並關注 Agent 與人類互動時，將帶來何種體驗，因此等體驗將決定員工或客戶是否信任並願意採用 AI 系統，例如確保 Agent 符合自身品牌形象，其與客戶或員工對話之方式及內容，無異於客服中心之人員，並使用相同之行話、用詞、工具等，對變更管理之成功極為關鍵。實務上，談論 Agentic AI 主要從四個層面進行，其中第一層是資料及雲端層，建構資料品質為提供信任之基礎；第二層為多代理（Multi-Agent）之協調層（Orchestration），即須思考如何協調多個 Agent 之工作，包括確保 Agent 知其如何將任務交接給彼此，以及關閉回路而確保任務完成，並使不同 Agent 不觸及機密資訊，例如財務代理（Finance Agent）或人力資源代理（HR Agent）。

此外，第三層是治理層，包括可解釋性（Explainability）、溯源（Lineage）及可追蹤性（Traceability）等，其因 Agent 亦有犯錯之可能，其重點為錯誤發生時該如何處理，若有良好之可追蹤能力或溯源，即可追溯錯誤發生之源頭，並重新訓練模型；第四層是人類監督層，亦即由人類擔任監督及核准之角色，此時需有熟悉流程之主題專家，確保系統不致出現幻覺（Hallucinations），且可於發生問題時進行修正。再以金融機構為例，高度依賴人工進行貸款案件審核之銀行，引入協調層後，貸款審核流程被重構，第一個 Agent 收集並跨系統核對文件，第二個 Agent 執行法令遵循檢查，而第三個 Agent 依信用資料起草評估報告，當高風險異常出現時，協調系統立即將案件交由人類審核官，此時人類之角色將從「重複數據搬運工」轉變為「高價值決策者」。

3、人工智慧之金融機構應用場景

以保險業為例，AI 不僅以技術改善作業流程，更可將其融入保險業全生命週期之管理工具，例如國內保險業者於核保與理賠方面，已搭配醫療險開發 AI 醫療影像判讀系統，可自動辨識醫療收據與診斷書，並將理賠處理時間從數天縮短至幾分鐘。至於商品銷售方面，則已發展出業務員助理系統，分析業務員對話模式，生成商品說明建議給新手業務，縮短培訓期並提升投保機率。另風險管理方面，主要可透過 AI 技術建模與分析，並遵循 AI 治理之原則，以確保 AI 模型處理客戶資料時不出現性別、年齡或疾病之隱性歧視。再論創新業務上，主要是朝向「嵌入式保險」（Embedded Insurance）發展，其一著重場景應用，例如訂購機票之瞬間，AI 依行程與歷史紀錄自動推薦最適合之旅遊平安險；其二是預防勝於理賠，結合穿戴裝置數據由 AI 主動提醒客戶健康風險，若達成運動目標則自動給予保費折扣。

此外，Agentic AI 之應用方面，OpenAI 公司開發之多代理系統「Swarm」係類似於蜂群之協作模式，每個 Agent 有特定之分工，並高效完成任務。雖多代理系統之概念並不新穎，但使用 Swarm 可為不同部門創建專業化 Agent 網路，而各 Agent 間可共同合作，包括分析市場趨勢、調整行銷策略、識別銷售線索，並提供客戶支持，幾乎不需人工干預，從根本上改變商業營運模式。以銀行為例，假設借款人申請汽車貸款，Upstart 是美國一家 SaaS 公司，該公司使用各種資料判斷信用風險，銀行請 Upstart 作為代理，判定申請人是否可獲得貸款。接著需一份借款契約，Upstart 可直接將請求發送給 Harvey 或 Javier 等專門撰寫契約之 AI Agent，再透過類似 Axion AI 系統進行貸款之聯合發行，並透過 Carter AI 等其他機器人進行客戶服務與貸款監控。其中不難發現，原為 SaaS 公司轉型成為 AI Agent，其需一個「協調代理」（Orchestration Agent）於最上層負責協調、治理及監控並發現錯誤之工作，而正是銀行或企業需扮演之角色。

（二）人工智慧為金融機構帶來之效益

1、銀行業

身處於 AI 時代之競爭力，將不再取決於導入多少 AI 工具、部署多少模型或 Agent，而取決於是否具備「自主營運能力」（Autonomous Operations）、是否有效協調人類、Agent 與機器人之協同運作，以及是否可於動態環境中持續作出符合法規、可控且可解釋之決策。銀行業本質上，即是高度流程化、高度風險管理及

且高度資訊密集之產業，甚至包括授信、信託、支付、理財、客服、法令遵循、盡職調查、認識客戶、防制洗錢等日常工作，無不圍繞於大量文件及規則中。而銀行導入 AI 帶來之效益，將不再僅有提升工作效率，而是開始改變銀行之營運模式、風險控管方式、客戶互動及金融商品之設計方式。其中營運效率上，AI 可大量處理包括 KYC/開戶文件、授信文件、AML 調查資料、法遵檢查、合約審閱或客戶申請資料整理等文件及流程自動化，讓銀行人員從「手動整理」轉變成為「審核與判斷」。

再者，風險管理方面，AI 最有價值之應用，包括詐欺偵測、AML/KYC 強化及授信與信用評估等，其中詐欺偵測係透過 AI 達到異常模式辨識、行為分析及即時風險預測，不同於傳統規則系統（Rule-Based）僅能依固定規則、黑名單或閾值，對信用卡詐欺、洗錢、人頭帳戶、虛擬資產流向分析等特別重要。而 AML 強化方面，AI 可協助排序可疑程度、自動產生調查摘要、關聯新聞與制裁名單或鏈上數據分析技術等工作；至於授信與信用評估上，AI 相較於傳統授信工作增加行為數據、現金流模式、即時交易分析、供應鏈資訊等功能。換言之，授信審查不再需要人工閱讀大量財務報告，AI 僅數分鐘即可完成初步分析，而法令遵循亦不再依賴人工比對規範，AI Agent 全天候監控異常交易與法規變化，自動生成監理文件摘要、法令遵循報告等，甚至客服方面直接協助完成流程，不再是單純回答問題。

其次，AI 對銀行提升客戶體驗甚有助益，例如將銀行從以產品為中心轉變為以客戶為中心，例如自動理財建議、現金流預測、個人化投資配置、稅務提醒或保險缺口分析等服務，甚至行動銀行 APP 將成為「AI 財務助理」。而 AI Agent 之 24/7 智能服務，更可提供客戶即時回答問題、協助交易、處理申請、解釋投資風險等相關服務，而不受限於傳統營業時間所拘束。整體而言，AI 對銀行最大之結構性改變，並非僅有節省人力，而是從「流程導向組織」轉型為「資料導向組織」，而過去銀行核心資產是分行、客戶關係、資金規模等，未來則逐漸轉變為資料品質、AI 模型治理、即時風控能力、API 與數位平台能力。對此，銀行最顧慮者，即 AI 模型風險可能帶來之幻覺或偏誤、是否具有可解釋性即及可審查性，避免出現 AI 評估可放款，但銀行授信人員卻不知其原因。

2、證券業

人工智慧為近年經濟發展之重要議題，妥善運用人工智慧可大幅度提升員工

工作效率，如何適當地運用人工智慧工具，成為近年各行各業之重要課題。若以金融業為例，依金管會 2025 年 5 月公告之金融業應用人工智慧（AI）調查結果顯示，全體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計 383 家，其中 126 家有導入 AI 工具，比例達 33%，高於 2024 年調查結果之 29%，其中證券期貨業者中有導入 AI 工具之比例為 23%，高於 2024 年之 18%。細究之下，金融業者應用 AI 之主要目的為提升工作效率，其次則依序分別為節省人力及優化客戶體驗，應用情境則為內部行政作業、智能客戶服務、KYC 與防制金融犯罪等；而該次調查之 383 家業者中，有 179 家業者表示未來將導入或擴大使用 AI，足以顯示未來金融業中，AI 扮演之角色將日漸加重。

AI 為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帶來之效益主要為降低資訊蒐集、分析之成本，以及有效率地與客戶進行溝通。例如證券交易所有使用 AI 工具偵測識別網路詐騙；期貨交易所則使用 AI 偵測疑似異常之交易委託行為，進而輔助市場監理作業；部分證券業者亦有使用 AI 工具蒐集市場新聞，分析可能對股票市場帶來之影響，進而控管投資風險，是協助客戶打造專屬數位助理，回答客戶提出之複雜問題；期貨業者則有應用 AI 分析客戶行為，推斷其投資偏好及需求，再據以提供合適之金融商品；投信顧業者應用 AI 之領域，為協助經理人蒐集金融數據、市場新聞等資料並進行摘要，進而評估市場未來走向，以協助經理人進行投資決策或運用 AI 蒐集投資標的之 ESG 資訊，並藉由蒐集永續報告書等公開之資訊，辨別是否有進行漂綠行為，協助建構符合 ESG 政策之投資組合。

3、保險業

保險業之實務應用中，所採用之 AI 技術往往超越單純之生成式 AI，更多是分析式 AI 與專用型 AI，其中分析式 AI 主要運用於金融風險模型、醫療診斷等領域，透過數據分析與預測提升決策精準度，而專用型 AI 則是針對特定任務所設計，例如自駕車 AI、保險核保 AI 等，得於專業場景中自動化執行，惟前述之應用仍未達到 Agentic AI 之層級。所稱 Agentic AI，係指能生成或分析，更具備「自主行動」與「持續決策」之能力，可理解目標、規劃路徑，並於環境變化下自我調整，其不僅是工具，而是主動協助完成任務之「數位代理人」。觀察台灣保險業者已於多個面向導入 AI 技術，例如國泰人壽透過數位化與 AI 系統，加快服務與審理流程，並建立理賠風險識別系統，已可進行風險分級、及早偵測理賠浮濫與詐欺等高風險案件；富邦產險則導入 AI 語音技術，提供即時且智慧化之

溝通體驗，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回顧過去保險業之「數位轉型」，主要著重於體制內之效率提升，先從紙本到線上、再從人工到自動化，已完成基礎之數位化過渡。然下一階段之核心將是智慧化，讓科技不僅用於輔助作業，更可預測風險、主動介入、持續學習，即為 AI 技術興起所帶來之契機。事實上，AI 於保險業之價值不限於效率提升，更是具有增進金融業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客戶體驗、強化風險管理、促進法律遵循與有效監理、防制金融詐欺與犯罪、防禦資安與不法侵害事件。另在保險業資金運用與清償能力方面，透過相關技術運用於辨識與評估，投融資與承保標的轉型風險，協助保險經營者推動永續發展等功效。換言之，AI 正在以四大應用重塑保險業之面貌，包括詐欺偵測與信用分析、顧客精準分析與客群區隔、產品設計與保單規劃、承保與理賠評估等方面。

誠言之，現今之保險業，AI 技術如大型語言模型、影像辨識與預測模型，正逐漸成為提升營運效率與創新服務之核心工具。透過大數據分析，保險公司得以從龐雜資料中找出規律，協助精算師進行風險評估、商品定價，並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同時讓 AI 系統於理賠審核、客戶服務與產品設計上減少人工檢核，發揮更大效益。總結來說，AI 已從概念走向實務，並成為保險業數位轉型之核心驅動力，但 AI 運用將加速「保險碎片化」（Fragmented Insurance），亦即原本傳統保障範圍廣、期間長之保險契約，將被拆解為針對特定風險、特定時間或特定情境之保單。該類產品強調「精準保障」與「按需購買」，讓消費者以較低負擔獲得當下最需要之防護，亦重塑保險業商業模式，讓保險服務邁向智慧化、個人化與永續化之新階段。

（三）如何提升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之效率

隨著 AI 之採用規模與範疇不斷擴大，良好之 AI 治理與風險管理，變得至關重要，而此亦是推動 AI 採用速度之關鍵因素，因唯有完善風險管理、讓業界有信心之情況下，AI 始真正落地並推動創新。觀察亞洲國家新加坡之作法，該國金融管理局（MAS）於 2023 年中旬啟動「MindForge 計畫」，協助金融機構強化其 AI 風險管理能力，並試圖從二方面取得平衡，一是清晰性與彈性，規範需有足夠清晰讓金融機構具體執行，並具備彈性，使不同規模與風險特性之機構得以比例原則落實；二是兼顧當前風險與未來風險，以現有之監管預期為基礎，涵蓋治理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生命週期管理、基礎能力建設等領域。

當然關注未來可能出現之新型風險，例如 Agentic AI 可能帶來之挑戰，亦即若 Agent 擁有更高之自主權存取內部工具與系統，是否可能執行惡意程式或存取敏感資料，均為金融主管機關預先考量之範圍。經查 MAS 所推出之 MindForge 計畫，專注於 AI 之風險與機會，且其目標係為制定一個清晰簡潔之架構，規範金融機構對 AI 之負責任使用及利用 AI 推動創新，解決產業普遍面臨之挑戰，並加強風險管理。該計畫已於 2026 年 3 月完成第二階段，並發布「人工智慧風險管理工具包」，內容包括「AI 風險管理營運手冊」與「AI 風險管理實施案例」等工具，並提供實務資源以管理涵蓋傳統型 AI、生成式 AI 及代理式 AI 等技術之相關風險，確保產業可安全且負責任之導入 AI。

事實上，面對 AI 帶來之風險及挑戰，國際間形成負責任 AI 之共識，即一套系統性之治理架構，其因 AI 治理並非單一委員會或單一政策即可完成，需涵蓋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業務單位、AI 團隊、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稽核等共同參與之治理體系，而 AI 治理模式應具備之內容，包括明確責任歸屬、風險導向治理、獨立監督、跨部門協作及可規模化運作等。當然成熟之 AI 治理亦應建立風險胃納，即金融機構願意承擔多少 AI 風險，且與第三方 AI 合作時，仍須遵循與內部 AI 相同之治理標準，不因外部供應商而降低治理要求，縱已建立完善之 AI 治理制度，尚須對每一個 AI 應用案例進行個別風險管理。

而相對新加坡之柔性，歐盟《人工智慧法》以全面性專法形式進行 AI 治理之建構，針對不同風險之 AI 系統賦予不同程度義務，包括絕對禁止、高風險、有限風險及幾乎或毫無風險等四類，並將剖繪、情緒辨識、生物分類、臉部辨識資料庫等人類生物數據系統納入管制範圍。該法案於 2026 年 8 月全面適用，且過渡期至 2027 年 8 月，內嵌於受監管產品中之高風險 AI 系統，須完全符合歐盟法案之要求，若有違反相關規定，則將面臨最高 3,500 萬歐元或全球年營業收入 7%之罰鍰。且歐盟 AI 法案強化人類監督之具體規範，以避免人類監督流於形式而欠缺有意義之介入，並提升對基本權利之保障。

應注意者，歐盟《人工智慧法》亦從「管制 AI 風險」及「善用 AI 功能」間求取平衡，例如若基於醫療或安全目的，而使用歸類為絕對禁止之情緒推論 AI 系統，屬於例外可使用之高風險 AI 系統。其中歐盟 AI 法案所稱絕對禁止，包括潛意識技術、針對弱勢族群、社會評分與不利對待、臉部辨識資料庫、完全基於剖繪之犯罪風險評估、情緒識別、生物分類及即時遠端生物辨識等八類，而高風

險者，則包括生物特徵識別（但以歐盟與會員國相關法規允許使用違憲）、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管理、各級教育與職業訓練機構應用、必要服務與社會福利、法律執行、移民與邊境管制、司法與民主程序等情狀。

1、銀行業

隨著人工智慧之技術演進，AI 正在快速從輔助生成之生成式 AI，走向具備自主決策及執行任務能力之代理式 AI，且可預見之未來，金融服務將大量運用 AI Agent 進行內部流程改善、理財標的篩選、自動化客服等。然銀行掌握之帳戶交易明細、信用與授信紀錄、客戶身分等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封閉性，導入 AI 所擔憂並非其不夠強大，而是資料尚未處理完善。其因為 AI 模型係企業能力之展現，而非不乾淨的資料之清潔工具，若內部之資料生態處於混亂狀態，例如客戶名稱於不同系統間不一致、文件版本新舊夾雜等，此時 AI 之導入不僅無法創造價值，反而更有效率地放大混亂，特別是底層資料若缺乏治理，當 AI 模型越強，其犯錯之速度與自信度越高。換言之，AI 運用之前期關鍵為資料清理與標準化，採行相同格式將提升資料可用性，並有助於 AI 之後續運用。

應注意者，AI 時代下，金融機構所面臨之挑戰，從 AI 賦能提升至 AI 驅動甚至邁向 AI 對現有系統、程式碼或商業流程進行改造，以建立足以支撐 AI 商業模式時代之金融營運能力，然 AI 基礎設施之投資需求龐大，除資料中心、電網等實質投資外，尚有部分功能建置於雲端，而形成雲端與本地部署相互搭配，但隨著雲端技術成熟，部分過往被視為高風險之議題有改善，惟供應商集中、費用上升與新型資安風險等，仍使銀行須保持審慎。其中若依國內現行金融監理架構而言，涉及雲端服務須符合銀行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範，但該規範係源自實體業務委外，與使用 AI 涉及雲端服務時，因作業內容性質差異，而有遵法上之挑戰，再加上證券、保險等各業之雲端委外規範並未完全一致，亦造成金融業以集團方式導入 AI 之遵循困境。

不可諱言地，銀行推動 AI 為全體成員之行動，從最高階層開始讓每一個人均具備識別並使用 AI 之能力，第二是依認知科學，人們於實際工作中學習效果最好，並建立平台讓員工可從中實驗及學習，再成立跨部門團隊，包括法令遵循主管、風控長、資訊長等均參與其中，而該團隊負責所有 AI 審查工作，從基礎架構簡化至整個決策體系，其目的是讓複雜之組織可快速作出決策。對此，銀行 AI 治理架構應導入三道防線模式，分別由業務與開發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

監督、內部稽核獨立評估，強化跨部門協作。其中第一道線之責任，為 AI 使用目的及風險評估，並持續監督，其因真正理解風險及業務邏輯之人，一般為業務單位；第二道線則是制定 AI 政策，且對 AI 進行分級管理，依不同風險等級使用不同治理強度，而第三道線係針對 AI 模型生命週期、資料治理、AI 決策等進行稽核工作，讓銀行從單一法令遵循思維轉向整體治理視角。

2、證券業

證券、期貨、投信顧等業運用 AI 將面對許多考驗，首先是成本效益問題，若業者打算購買現成的 AI 模型，需要考量客戶資料為公司機密，無法提供外部廠商做為訓練模型使用，購入後往往無法直接使用，需要進一步修正，才能產出正確且有效的結果；若自行訓練模型，則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且需時常更新資料，才能讓模型產出理想的結果；在 AI 模型建置完成後仍需對員工進行充分訓練，引導員工正確使用 AI 工具，才可有效地提升工作效率，以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分析報告為例，如果員工無法有效的在提問中加入角色身分、用途等明確的提示，生成式 AI 往往無法產出理想的答案，再者，縱生成式 AI 有產出回答，仍仰賴員工以本身的專業判斷結果是否可信，確認結果正確且有效後方可使用。

再加上證券、期貨、投信顧等業為受到高度監理的產業，其業務涉及許多在地法規及監理實務，現今市面通用之 AI 模型多數以國際資料訓練將無法直接套用，然前述業者亦需要優秀資訊與數據處理能力，恰好為 AI 工具之強項，存在大量可透過 AI 提升綜效之應用場景，若可提供業者符合我國法律規範的在地化通用模型，必可為業者帶來巨大的幫助。因此，為協助金融業者正確且有效地使用 AI 工具，建議可由主管機關先明確界定 AI 模型之範圍，並針對各種不同類型 AI 模型進行風險分級，如此可協助業者判斷適合導入何種 AI，業者可據以列舉出可導入 AI 工具之應用領域，例如智能客服、產出研究報告摘要或投資風險監控等，如此可降低業者之導入成本；其次是建立完整 AI 法遵及治理制度，如明確定義何種資料可做完模型訓練使用、要求企業定期檢查 AI 透明度及是否有偏誤等；最後是提供完善專業訓練，培育兼具金融專業知識及 AI 常識之人才，藉由建立適當之人機協作模式，由員工協助把關 AI 所產出之結果是否妥適，若有觀測到問題，可提早回應並即時排除解決，避免對公司造成進一步傷害。

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導入 AI，金管會於 2026 年 4 月，指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宣布啟動金融大語言模型（FinLLM）專案，旨在打造我國金融業專用的大語

言模型，將我國國內法規、監理實務，及金融產業知識等包入模型中，有助於我國資料治理與資安自主能力，降低對境外模型之依賴。此項計畫具有加強我國主權 AI 應用、推動金融科技升級及促進普惠金融發展等三大效益，除可降低各金融機構投入 AI 工具之技術與資源門檻，加速形成金融業通用之技術平台，提升整體科技競爭力外，未來成果更有望擴散至中小型金融機構、企業或教育單位等機構，強化金融服務之普及度，提升我國金融業整體科技競爭力。

3、保險業

儘管我國保險業積極投入 AI 運用基礎建設，但相關運用於落地應用時，仍面臨多重挑戰，包括（1）建立客戶關係與法規遵循原則衝突：例如依主管機關監理要求，或公司建立資料分析模型之演算，而做出拒絕理賠或調高保費決策之解釋性難題，或 AI 技術發展迅速，使監理法規架構無法即時因應修改，亦可能減緩新技術發展步伐之監理不確定性；（2）人才缺口：雖可因導入 AI 技術降低人力與時間成本，但未來更需具備建置大數據資料庫、研發語言模型等資訊軟體專業人才；（3）基礎建設落後與技術轉型：許多保險公司面臨系統未能有效串聯及數據格式不一之挑戰，導致先進 AI 模型難以直接發揮效用，更有部分中高齡員工擔心工作被 AI 取代，衍生變革阻力；（4）外部環境衝擊：保險業於 2026 年接軌 IFRS 17 與 TW-ICS 制度，預期業者投入更多資源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可能分散 AI 研發之預算與人力。

再者，針對 AI 使用原則，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6 月提出性質上屬於行政指導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鼓勵金融業於風險可控情況下，導入並使用與管理 AI，而產險及壽險公會隨後即於 2025 年 4 月提出「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系統自律規範」並經主管機關備查。我國雖已宣示打造台灣成為「AI 智慧島」，以結合硬體優勢，推動軟體創新與法制建構之全面性戰略，而推出「AI 新十大建設」（2025 年至 2028 年) 發展「全民智慧生活圈」，更一併推動「AI 基本法」之法制化。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告之「人工智慧基本法」，由國科會擔任主管機關，並要求政府建立 AI 風險分類架構，協助企業於應用 AI 時，辨識低風險與高風險之使用情境。然 AI 運用一日千里，加上歐盟《GDPR》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均強調「目的明確、最小必要、可刪除」等原則，從而凸顯個人資料之所有權、隱私權與透明度於 AI 運用普及後，將成為嚴峻課題。

此外，雖金管會已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制度調整為「數位保險公司」，並

規劃提供創新業務之試行空間，但對大規模「嵌入式」商業模式之法規容錯率，仍相對謹慎。與異業合作多限於「附屬性商品」（例如購買機票附旅平險、購買電器附延長保固等），若要推動更具創意之場景保險，仍需透過「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另嵌入式保險依賴大量之即時數據交換（例如旅遊行程、健康數據），然相關法規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極其嚴格，跨平台之資料串接（Open API）需於「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與各項資安指引下進行，技術與法令遵循成本極高，資料共享、隱私防線及如何降低異業數據利用與跨機構協作風險，為保險業 AI 應用之最大挑戰。台灣保險市場雖有數十家業者，但各公司長期以來於 IT 建設上各自為政，形成資料孤島（Data Silo）之現象，導致跨公司資料串接面臨多重障礙。

例如雖有產險及壽險公會推動部分資料共享機制，但尚未建立全面性之業界資料標準（Data Standard）與 API 交換規範。保險公司掌握客戶風險資料、理賠歷史及行為數據等，是其精算定價與競爭差異化之核心資產，若於缺乏明確利益分潤機制之情況下，業者普遍缺乏主動開放資料之動機，即便主管機關鼓勵資料共享，實務推動仍阻力重重。其次，為防範保險詐欺與道德風險，業界有跨公司核查重複投保記錄之實際需求，然此類查核涉及大量保戶敏感個人資料之跨機構流通，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極難取得充分之法律授權基礎，而形成「有需求、無法源」之制度缺口，亟待主管機關透過特別法規或沙盒機制予以解決。整體而言，AI 於保險業之應用不僅技術升級，更涉及法規遵循、資料治理與跨業合作之全面挑戰，唯有兼顧創新與合規之前提下，逐步建立資料共享標準、強化資安防護並完善法律授權之基礎，方得讓 AI 真正成為保險業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工具，提升效率與信任度，並推動嵌入式保險等新型態業務之落地。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屬金管會權責建言之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18 則、「持續研議」者 11 則，共計 29 則具體建議作法，足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惟整體金融環境仍受各種因素干擾，並須著重於系統性風險之防範，降低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進而增加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

著眼於此，本會經與研究團隊及外部專家進行充分討論，訂立金融建言主題作為策略主軸，分別為「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等五大區塊，以期達到金融服務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風險監理及政策法規改善等重點目標，從而擘劃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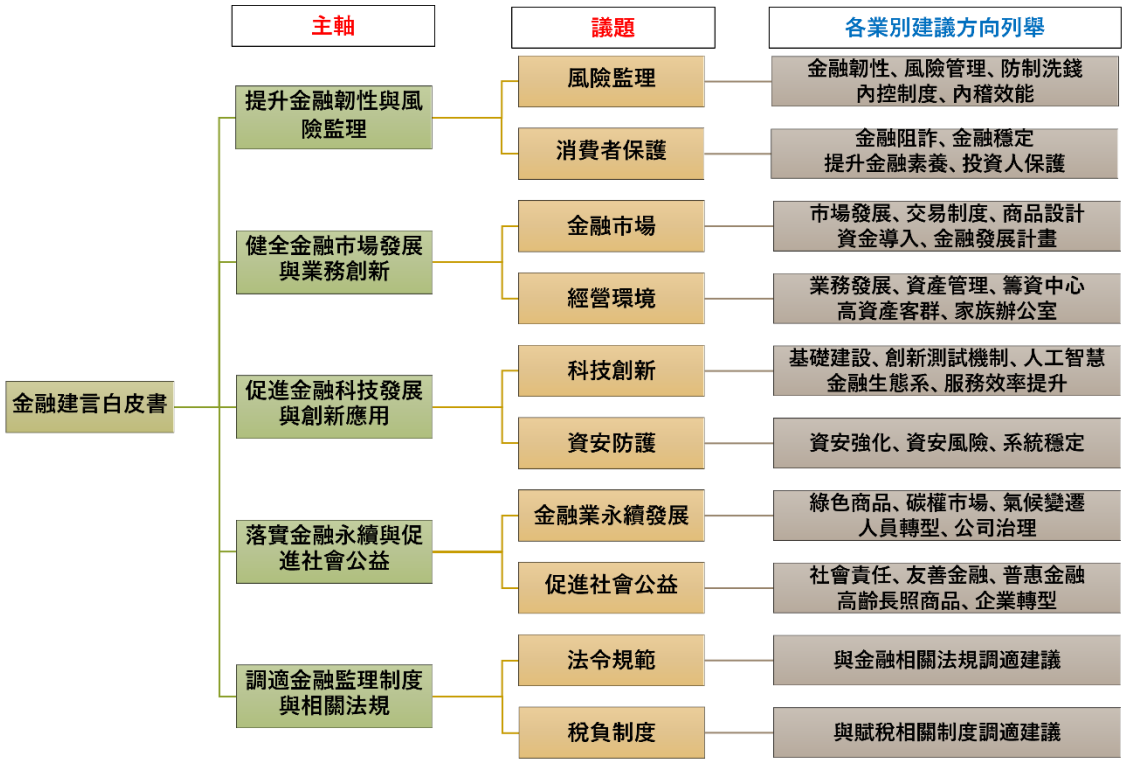


圖 1：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主軸規劃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雖均與國際同步，但如何於簡化行政流程、提高風險管理彈性及效能之際，兼顧強化金融穩定與韌性、防杜金融詐騙，並支持實體經濟之發展，以因應國際資金新情勢對金融服務業之挑戰，實為值得關注之重點。爰此如何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為維護金融市場紀律及穩定，與優化金融監理之具體作為。

➢ 風險監理

（一）台灣目前尚未對現實世界資產（RWA）給予明確之法律定性，建請加速推動 RWA 相關分類指引與立法。若其定性持續模糊，將導致虛擬資產承銷商等業務在實務運作上面臨合規不確定性，恐錯失台灣接軌國際資產上鏈之發展商機

1、背景與現況

RWA 被視為未來虛擬資產鏈上流通的關鍵。國際間如新加坡（MAS）與香港（SFC）皆積極推動資產代幣化。然我國目前對於 RWA 的監管歸屬尚未明朗；若 RWA 具證券性質，是否將落入「證券交易法」規範，若非屬證券，其分類與適用性亦存在模糊空間。

2、問題與衝擊

雖然最新的 VASP 專案草案已納入承銷商業別，但因 RWA 底層資產的法律定性未定，導致業者在評估提供 RWA 承銷服務時面臨極大的合規不確定性。若未能及早確立規範，勢必將阻礙國內虛擬資產承銷業務之發展。

3、預期效益分析

明確化 RWA 定性將活絡國內資產代幣化初級與次級市場，不僅避免資金與 Web3 技術人才外流至星、港等地；同時可為傳統金融機構與 VASP 創造新興創收來源，大幅提升台灣在亞洲數位資產市場的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釐清 RWA 法律定性：建議主管機關加速針對不同底層資產之 RWA 發布分類指引，明確劃分適用不同法規之界線及進行法規相關調適。**

➢ 消費者保護

（二）建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預售屋承購戶（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強化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

為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據該事項，內政部並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以下稱「補充說明」），以明確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時，信託保障之作業機制。

因「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補充說明」性質上僅為行政機關之命令，位階低於法律，無法排除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執行，故補充說明規範，買方僅在「賣方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特定事由」（係指賣方因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歇業而無法續建，致客觀上無法依約定完工或交屋之情形）發生且無受益權遭扣押之情形時，賣方之受益權始歸屬於買方。

現行司法見解亦是如此，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36 號民事判決認為，預售屋買方在受益權被扣押的情形下，並未取得購屋款交付信託之受益權。甚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462 號民事判決指出「承購戶自仍應承擔信託受益權若前經債權人依強制執行程序依法扣押、查封及無從移轉之風險，如此始合系爭房屋買賣契約採取上開不動產開發信託之條文約定及相應之系爭信託契約之自益信託制度意旨。」

實務上，當建商之償債能力出現問題時，建商之債權人通常會迅速向法院聲請扣押建商之信託受益權，該聲請之時間點絕大多數皆在前揭「特定事由」成就前，導致受益權將因扣押而無法歸屬於買方，甚至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帳戶之餘款亦未能優先返還買方，甚者，經賣方債權人扣押信託受益權並強制執行後已無剩餘財產可返還買方，嚴重影響買方之消費者權益。

綜上，為強化並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爰建請內政部參照「殯葬

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8 項之意旨，研議於「平均地權條例」中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實質保障預售屋買方消費者權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建請內政部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8 項之意旨，研議於「平均地權條例」中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三）建請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明定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於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以提升制度便利性並強化退休資產之信託保障

因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安養信託」制度，鼓勵民眾透過信託機制進行退休生活保障與資產管理，以確保高齡階段之生活安定與財產安全。實務上，民眾除透過現金設立安養信託外，亦常透過有價證券累積退休準備，若能順利將相關不同信託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納入安養信託統一管理，將有助於強化安養信託之保障功能。

現行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8 及第 30 條之 6 規定：民眾欲將原已設立信託（例如有價證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之有價證券轉入其他信託帳戶時（例如安養信託），須先由受託人將有價證券撥轉至民眾個人證券帳戶，再由民眾自行辦理移轉至安養信託帳戶。此一作業流程增加行政程序及作業負擔，不利於民眾進行安養資產整體規劃，亦可能降低安養信託制度之使用誘因，進而影響政府推動高齡金融與退休保障政策之整體成效。此外，中間轉接程序亦可能導致高齡者或具失智風險者未能及時將資產交付信託管理，而增加財產遭侵占或詐騙之風險。

為提升制度便利性並鼓勵民眾將資產納入安養信託管理，建議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8 相關規定或發布函釋，明確允許在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之參加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自信託帳戶撥入受益人帳戶後，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限該受益人之自益信託），並排除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6 之適用。透過上述制度調整，有助於促進金融機構整合各類退休準備資產，提升安養信託制度之使用便利性與吸引力，進一步強化我國高齡者之退休保障與財產管理機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8 相關規定或發布函釋，允許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例如有價證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之參加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自信託帳戶撥入受益人帳戶後，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限該受益人之自益信託），並排除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6 之適用。**

（四）建議檢討我國保單貸款相關業務之債權保障機制，並明確保險公司之義務以提升金融交易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

現行客戶向銀行申請保單融資或保費融資時，前者係針對符合規定之保險契約，得申請附加保單融資批註條款，後者則要求同時投保指定保險商品，並於該保險契約附加保費融資相關批註條款。亦即透過批註條款將保單作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債權保障方式，當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款項於保單融資或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依約匯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惟批註條款僅具債權效力，並不具備可對抗強制執行命令之物權效力，將可能發生債權保障不足之狀況。況保費融資及保單融資為保險契約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且保險公司亦非保單融資或保費融資契約之當事人，當有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僅被動接收融資銀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通知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若客戶有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保單質借）之需求時，尚須確認銀行是否與保險公司已有簽訂合作協議，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後，方可承作保單融資或保費融資業務，因流程繁瑣，勢必影響客戶體驗。

觀察鄰近地區香港之作法，保單融資或保費融資為借款人與貸款銀行間之獨

立契約，既非亦不構成借款人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一部分。且保險公司更非貸款契約及保單轉讓協議之契約當事人，因此不受借款人與貸款銀行簽訂之契約及協議之條款與細則所約束。而於香港地區辦理保費融資時，係以借款人作為投保人，向融資銀行借款以支付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並將借款人所擁有之全部或部分保單權利作為抵押品轉讓給融資銀行，使融資銀行得於借款人尚未完全償還貸款時，行使收取保險公司依保單應付之任何利益、提取保單價值等權利，而非保單持有人。

為有效促進保單資產之合理運用與金融市場發展，建議主管機關參酌香港之作法，研議導入以債權轉讓作為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之債權保障方式，並明確規範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同時取消銀行與保險公司事前簽署合作協議之制度性前提，改採標準化、制度化之債權轉讓與通知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達到兼顧債權安全與客戶權益之目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酌香港等國際間作法，研議導入以債權轉讓（Assignment of Rights）作為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之債權保障方式，並明確規範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同時取消銀行與保險公司事前簽署合作協議之制度性前提，改為採取標準化、制度化之債權轉讓與通知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兼顧債權安全與客戶權益，以促進保單資產之合理運用與金融市場發展。**

（五）建請建置「跨業資料可信交換與應用機制」，促進金融業與科技、電信、產業資料之法令遵循運用，以強化金融服務創新與實體經濟支持能力

隨著數位經濟與 AI 應用快速發展，資料已成為金融服務風險控管、產品創新與普惠金融之關鍵基礎建設。再觀察國際趨勢，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開放金融（Open Finance）正逐步走向跨產業資料整合。然我國金融業雖於法令遵循與個人資料保護下運作穩健，但目前跨業資料流通仍高度碎片化，金融機構難以於符合法規之前提下有效運用電信、電子商務、能源、交通、平台經濟等產業資料，影響對中小企業、青年創業、ESG 轉型企業之風險評估與金融支持。

當然金融業本身具備高度法令遵循文化、風險管理與資金中介能力，若成為跨業資料應用之可信節點（Trusted Hub），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產業效率，而非僅

止於金融業自身創新。因此，建置制度化、可受監理之跨業資料交換機制，將可達成提升金融服務精準度、強化對實體產業之資金支持、降低資訊不對稱與系統性風險，以及促進金融、科技與產業之正向循環等核心目標。

此外，過去談論資訊安全，主要聚焦於邊界防護、防毒及入侵偵測，但數位轉型與跨域協作之日益普及，資料早已不再停留於單一系統內，而是不斷於員工、本機、網路儲存設備（NAS）、雲端及外部供應鏈間相互流動，側重面向亦逐漸從「防止被攻擊」轉變為「如何管理資料之流向與權限」，特別是當 AI 被大量導入內部流程後，資料來源是否合法、是否可被追溯、是否仍具備控制權等，均成為資料治理風險及責任問題。若金融機構擁有值得信任之資料治理基礎，且資料成為最重要之資產時，資訊安全除對外築起高牆加以防護外，對內可讓每一份資料之流向、權限及使用等均被清楚掌握。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主管機關推動「跨業資料可信交換架構」，於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與其他產業，例如電信、能源、物流、平台業等之資料交換原則、責任與監理方式。**
- **鼓勵以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方式，讓金融機構得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資料驅動之金融服務，例如中小企業授信、供應鏈金融、ESG 融資等。**
- **明確區分資料「使用權」與「所有權」，降低金融機構跨業合作之法令遵循不確定性。**

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提升金融市場之發展動能，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並提升運轉效率之不二法門。若能進一步借鏡國際金融機構發展經驗，增加國際連結度及全球能見度，除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流入台灣從事資產管理、資金調度，最終強化我國資本市場與整體經營環境。

➢ 金融市場

（一)建請政府管理退休基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成立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賴總統就任後，為實現其「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之國政願景，政府積極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方面，為協助臺灣產業「立足臺灣、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而 2024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以能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我國內產業發展與公共建設，為經濟發展挹注新活水，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

經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整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 16 個部會代表、及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的共同參與努力，有關金融業投資部分之法規鬆綁成績斐然，主要是明確基礎建設定義並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基礎建設認定原則及運作機制，以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得投資事項、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基礎建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私募股權基金且該基金投資範圍擴及基礎建設、公共投資及 ESG 永續標的、直接投資五大信賴產業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五大信賴產業，以及調降保險資金投資之風險係數等。各項鬆綁措施有助於保險資金挹注國內公共建設與基礎建設。

另，經了解國際間重要退休基金亦將其資產投入 Private Equity 如：

1、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 The 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CalPERS），依據有關資料顯示，該基金自 2022 年啟動轉型以來，投資於 Private Equity 之規模從 500 億美元增至超過 920 億美元，並規劃於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非曆年制財務年度）目標再增加投資超過 155 億美元至 Private Equity。根據基金公佈之 2024-2025 年財報，基金總管理規模為 5562 億美元，其中來自 Private Equity 之淨收益率達 14.3%，與同期來自上市股權之淨收益 16.8%可謂相當。

2、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s），依據該基金 2025 年年度報告（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基金規模為 7144 億加幣，配置於 Private Equity 資產佔規模的 29%，與 Public Equity 佔比相同；採直接投資企業或與外部投資基金合作，提供 11.8%之年收益率。

3、日本政府退休投資基金 GPIF（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部分，該基金總管理資產規模約 1.8 兆美元將規劃未來逐漸增加投資總規模之 5%(此為政策投資上限)在包含私募股權在內的另類資產配置。依據 GPIF 於 2025 年 7 月發布 2024 年報告顯示，基金有 1.63%投資於另類資產（包括基礎設施 Infrastructure、房地產 Real Estate 及 Private Equity），考量基金總規模，此部分配置價值約超過 4 兆日圓（約 260 億美元)，自 2020 年以來成長超過四倍。

經查我國由政府管理之退休相關基金有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稱退撫基金）等，似在法規與投資資產配置上，尚未如國外退休金投入私募股權商品。

1、勞工退休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四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基金得投資國內外私募之權益證券，但似無法投資我國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採有限合夥制）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2）每月公布資產配置有關另類投資資訊，2026 年 3 月份之新制在自行運用部分投資另類投資比例為基金運用比率之 0.86%；在委託經營國外部分之另類投資則有 10.20%。舊制則在自行運用國外投資部分另類投資有 0.23%；在委託經營國外部分之另類投資則有 10.76%。（補充說明：私募股權基金亦可歸類為另類投資。）

2、勞工保險基金

（1）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未有投資投信採有限合夥制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規定。

（2）每月公布資產基金資產配置，2026 年 3 月份在自行運用國外投資部分之另類投資比例為基金運用比率之 0.78%；在委託經營國外部分之另類投資則有 9.5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未查得可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規定。

（2）定期公布有關基金運用與資產配置資料未查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國外資產管理機構之發展，有鑑於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亦是資產管理業之重要業務，資產管理事業可擔任資金提供者與資金需求者間的整合管理角色，在雙方間建立整合管理平台，提供工程契約管理、執行監督與財務管理等服務，將高複雜度、跨領域之實體事業投資案件與財務工程結合，設計為具穩定現金回報或不同目標報酬率的私募股權基金產品，引進機構投資人進行投資，遂於 2017 年 8 月開放投信事業得申請核准透過子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除擴大投信事業業務項目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外，也促進我國實體經濟發展。

再經前述第二點所列，對於保險資金投資進入實體產業、公共建設與基礎建設等，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各部會之努力，已有更清楚之規範可供參考，爰建請我國由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能參考國外退休基金投資管理情形及考量政府將資金投入我國國公共建設或基礎建設之政策，修正相關基金運用管理規定，納入國內投信事業轉投資成立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修正我國由政府機關管理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等之基金運用相關規定，正面表列得投資國內投信事業轉投資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二）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之勞工自選投資機制

所得保障問題，提出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是以社會保險作為基礎，以勞工來說即為勞工保險；第二支柱為職業退休金，依照職業別而不同，由雇主與受雇者共同提撥；第三支柱則為民眾依個人需求自行存儲，以彌補退休金不足之缺口。我國於 2025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比超過 20%)，又依內政部 2025 年 8 月公布 2024 年國人的一般平均壽命為 80.77 歲，長期來看，國人平均壽命均呈上升趨勢。另一方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我國生育率連年下降至 2024 年僅 0.89 人。面臨壽命延長與生育率下降的雙重效應，社會及個人都暴露在日益增加的長壽風險之中，而長壽風險對退休基金的財務健全有極大威脅，高齡化趨勢亦將影響社會保險基金現金流量的平衡與穩定。

目前我國勞保年金因為長期的低保費高給付制度，基金已出現缺口，雖透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但政府預算也是來自人民之繳稅，長期撥補勞保基金也可能排擠到其他項目之預算，且對於勞保基金結構性問題僅能改善短期財務，而非長期解方。對勞工而言，面對這些日益嚴重的風險，若要減輕勞保年金缺口對退休生活的影響，即有賴增強第二支柱的給付金額，亦即勞工退休金提高退休金提撥比例以累積儲備退休金並輔以投資增加增值機率，以降低勞工老年退休金不足之風險。

兼顧勞工既有權益保障、雇主給付能力與國家財政等整體考量，我國於 2005 年 7 月正式實施以個人帳戶為中心之退休金制度，亦即現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條例規定勞工職業退休金之組成為雇主強制提撥每月工資之最低 6%，及勞工自願提繳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並且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使臺灣的勞工退休金制度符合國際潮流之「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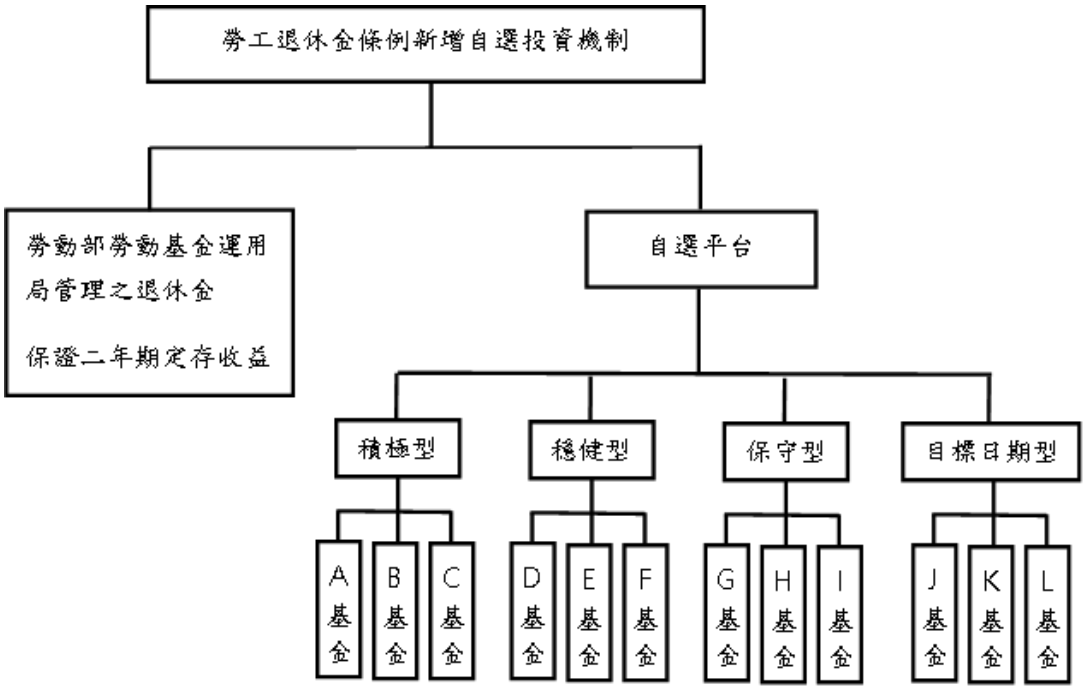
然現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運作設計，雇主及勞工所提撥之退休金，仍延用舊有「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DB）之管理模式，由單一機構集中管理，亦即，所有參與新制之勞工，不論年齡、年資、理財知識及退休財務計畫之差異，一律擁有相同的投資組合及報酬率，與國際間 DC 制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之設計不同。從國際方面了解，美國 401（k)、香港（強積金，MPF)、新加坡（公積金，CPF）及澳洲（Superannuation）等之勞工職業退休金均開放讓勞工自行管理自選投資標的。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與勞工均自每月工資提撥一定比率進入個人退休基金，其最低理想狀態是雇主提撥 6%勞工提撥 6%，從職場儲存的第二支柱有12%，與其他國家職業退休金提撥比率相比並不低。但依據統計目前參與自行提撥之勞工人數僅佔約 16%，而根據外界歷次意見調查顯示，勞工退休金提供自選投資機制能幫助提升勞工自行提撥比率。且近年來隨著各金融業推廣定時定額投資基金或是股票，成效顯著；照投信投顧公會 2026 年 5 月資料統計以定期定額投資 ETF 部分，有 314.9 萬多數；以直接向投信公司定時定額投資一般共同基金人數超過 55.3 萬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定時定額投資投信基金有超過 79.3 萬人，投資境外基金有超過 62.8 萬人，顯示未來若勞工退休金機制新增自選機制，退休金參與者之投資理財知識能力與對市場理解已有提升，具備相當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之能力。

一直以來，我國各界及投信投顧公會主張之勞工退休金建置自選投資機制，是公、民營併存，也就是提供勞工選擇權利，即選擇由政府管理並提供保證收益的基金，或讓勞工選擇投資民營之退休理財商品，兩者皆為勞工退休金之投資方案的選項。可承受風險的勞工可選擇自選投資，自負盈虧；而較無法承受風險的勞工，仍可選擇保證收益的政府管理基金，對於勞工而言，勞工自選投資是更為多元的選擇，有助於勞工退休生活的整體規劃，並且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議主管機關勞動部增加勞工退休金得由勞工自行管理自選投資機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參閱下圖），開放勞工選擇由政府管理提供保證二年期定存收益之基金，或可選擇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本案曾於 105 年至 111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投信投顧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建置公民營併存勞工自選投資機制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三）建議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申請他業金融商品之合作推廣

現行「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已開放銀行（包括信用合作社）、證券商（包括證券交易輔助人）、期貨商（包括期貨交易輔助人）、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等機構，於符合法定條件下，得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但針對同樣提供客戶金融相關服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下稱投顧公司），則未納入前揭規範適用對象。

隨著國人理財觀念從單一資產配置轉向全方位財富管理，風險保障（保險）與資產增長（投資）已不可分割，且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下，亦有愈來愈多運用新興科技（例如智能理財相關解決方案）提供整合性財管建議之需求。目前投顧公司於第一線為客戶提供整合性資產配置建議時，已可提供客戶保險規劃服務（參照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7267 號函），惟受限於現行規範，仍無法直接自行或與保險經紀人合作進行保險商品之推介，導致金融服務出現斷點，客戶須自行尋找不同通路，不僅降低效率，亦增加資訊不對稱風險。

保險商品作為資產配置中的防禦性配置（例如失能保障、資產傳承規劃），本即屬於廣義投資規劃之一環；且投顧公司之從業人員亦須符合法定專業條件要求，具備提供金融商品推介之能力；此外，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推廣已有完善之行為準則與爭議處理機制。投顧公司納入合作推廣對象後，可循既有監理框架下運行，風險係屬可控。故建議將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投顧公司，納入合作推廣相關服務規範，開放得申請包括保險商品在內之合作推廣，以利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促進金融機構業務發展，擴大合作推廣效益。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現行規範已開放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惟同樣提供整合財富管理服務之投顧公司仍未納入適用範圍。投顧公司依法已可提供保險規劃服務，卻無法自行或與保險經紀人合作推介保險商品，致金融服務出現斷點。建議將投顧公司納入合作推廣適用範圍，以完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
-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一點，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二點，增訂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應符合之「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規範標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 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2) 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

（四）建請健全私募商品資訊揭露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效率

1、問題分析

國際資本市場發展轉變，私募基金市場規模不斷成長，成為全球長期資金運作核心，與投資人較偏好更高的風險報酬，轉而投資封閉型且期限較長的資產類別有關，私募基金具有相對獨立的評價與週期，且其投資策略更加靈活，能有效把握市場的各種套利機會，為投資人創造更高的報酬。

私募基金具可協助企業以非公開之方式向特定合格投資人募資之功能，為促進企業成長、整合民間資源之重要角色。然而，私募基金因毋須每日公告淨值、投資組合與基金績效等重要資訊，市場資訊不透明，商品流動性較差，我國欠缺完善私募基金揭露機制，致高資產投資人改赴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資，無法將此部分資金留在國內，限縮經濟發展。

2、國際借鏡

以美國為例，為促進私募市場發展，提升私募市場之流動性、穩健性與透明度，Nasdaq 建置私募資本解決方案平台（Nasdaq Private Capital Solutions），整合各項私募市場交易相關功能，提供流動性方案、次級交易。市場、數據分析、清算與結算、資本解決方案等五大類服務。其中數據分析部份透過串接 Nasdaq 原有之全球交易數據資料庫，提供如私人企業估值、歷史交易價格、私人企業融資資訊（例如募資金額、每股價格、股份種類、主要投資人等）、瀑布分析、投資組合分析、私人企業之監管文件、產業分析等資料，為合格投資人提供可信且視覺化的專業分析資料。

除前述服務外，該平台更於 2026 年 2 月更進一步推出 Nasdaq 私募資本指數，追蹤如私募股權、私募債權、不動產等不同類型私募基金市場表現，旨在為過去缺乏客觀基準的不同市場區隔私募基金提供基準衡量方法，協助專業投資人進行績效比較及分析曝險情形，提升投資效率。除 Nasdaq 外，美國洲際交易所亦於 2026 年 3 月宣布與阿波羅全球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私募信貸資訊平台（ICE Private Credit Intelligence），旨在提升私募信貸市場資訊透明度，擬提供專業投資人如績效分析、定價分析等標準化數據資料，以協助專業投資人管理投資組合及強化其風險評估能力。

3、我國現況

主管機關提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已具有成效，目前我國集保結算所雖設有「私募商品查詢專區」，惟係採自願方式，僅提供私募基金業者揭露基金中英文名稱、計價幣別、應募人種類與資格等資訊，及連結各投信事業私募業務簡介，合格投資人可一站式查詢資訊，但資訊內涵尚有不足。

4、建議

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私募基金商品透明度與流動性，建議強化私募基金資訊揭

露，除已於集保結算所建置之「私募商品查詢專區」平台揭露之公開資訊外，私募基金得進一步揭露如績效、追蹤標的等進階資訊，並限制僅符合資格之專業投資人可查詢相關資訊，以避免涉對不特定人公開勸誘，如此可協助專業投資人掌握私募基金商品預估價值、股權結構等資訊，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壯大我國私募商品市場，為我國經濟發展提供動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議強化私募基金資訊揭露，除已於集保結算所「私募商品查詢專區」公開揭露之基金中英文名稱、計價幣別、應募人種類與資格等資訊外，私募基金得自願進一步針對專業投資人揭露如績效、追蹤標的等相關資訊，並限制僅供專業投資人查詢，避免涉及對不特定人公開勸誘。**

➢ 經營環境

（五）建議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可辦理入金業務範圍，與辦理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一致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其委託指定以外幣買進、賣出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幣專戶（以下稱客戶外幣專戶）；該條第 3 項：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作業等事項，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金管會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9194 號令訂定相關規範，明定證券商辦理此業務需經中央銀行許可設立之外匯證券商，並規範如下：

1、投資人可辦理入金「客戶外幣專戶」之業務範圍：上開管理規則及令第二點明定「客戶外幣專戶」得經委託人同意「留存」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應收款項。

2、投資人可辦理「客戶外幣專戶」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上開令第六點，「客戶外幣專戶」資金得用以「支付」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委託業務、集中市場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承銷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富管理業務其信託財產運用

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或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外幣全權委託投等業務之外幣款項支付需求。

依上述規定，外匯證券商僅得因複委託業務，接受投資人將外幣匯入「客戶外幣專戶」，但投資人與證券商進行涉及外幣交割之其他經紀或自營、承銷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尚無將外幣匯入「客戶外幣專戶」之依據，造成已於證券商開立「客戶外幣專戶」之投資人，在該證券商進行複委託業務以外之其他涉及外幣交割之業務，均無法將外幣匯入「客戶外幣專戶」完成交割。例如已向證券商開立「客戶外幣專戶」之投資人，與證券商（自營部）交易外幣計價有價證券，如投資人在「客戶外幣專戶」資金不足時，礙於無外幣匯入之規定，致無法將款項匯入「客戶外幣專戶」進行交割。反之，客戶將持有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與證券商（自營部）交易，證券商亦無法將交割款項存入該投資人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與證券商往來多項業務皆無法透過「客戶外幣專戶」順利完成交割，導致「客戶外幣專戶」實務上僅供複委託業務使用之困境。另檢視「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得支付（出金）之範圍，尚未涵蓋「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

近年來因網路普及與金融科技發展，境外證券商已透過網路打破地理限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為優化投資人與證券商業務往來之外幣交割服務，我國證券商2017年迄今已有7家證券商陸續取得外匯證券商資格，惟囿於現行法令，「客戶外幣專戶」實務運作無法滿足投資人使用需求，除複委託業務外，尚無法留存與證券商各項業務往來之外幣交割款，投資人即使開立「客戶外幣專戶」，仍需頻繁支付外幣匯款費用，增加交易成本，致「客戶外幣專戶」未能發揮功能，故迄今尚未有證券商開辦「客戶外幣專戶」。

為配合政府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券商積極研議優化服務，相較新加坡及香港，我國證券商尚無法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外幣交割服務。為完備證券業務服務功能，深化國人投資理財服務，讓投資人資金均得透過國內證券商進行投資理財，建議修訂相關規定，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得辦理入金之業務範圍，與可辦理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一致，並將證券商「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納入「客戶外幣專戶」得留存及支付之業務範圍，以充分發揮「客戶外幣專戶」功能，讓實務運作貼近投資人實際需求，強化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現行證券商開辦「客戶外幣專戶」係源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證券商除複委託業務外，與投資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尚無留存客戶外幣交割款項之規定，建議於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客戶外幣專戶」法源，據以放寬「客戶外幣專戶」可入金之證券業務範圍，同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並將證券商「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納入「客戶外幣專戶」得留存及支付之業務範圍。**

（六）釐清家族辦公室是否產生營業代理人與實質管理處所之疑義，並於亞資中心專法訂定優化稅制，以達到吸引國際資產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來台經營之政策目標

為發展以台灣為據點管理全球資產之政策目標，國際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者在台管理於境內及境外之全球資產（可能用於投資境內或境外投資標的），此投資管理服務是否構成現行稅法規定之「營業代理人」及「實際管理處所」尚未明確，對資產管理業者以及所管理的全球資產將帶來潛在的稅務負擔。

因此，除了建議釐清是否涉及「營業代理人」及「實際管理處所」之外，同時也建議參考新加坡等立法例，考量資產管理業務之特性，針對在我國設立據點且符合資格（例如由經認可之金融機構管理、管理的資產達一定規模、由具有一定經驗及薪酬的基金管理人操作等）之國際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者，依照相關規範於操作管理全球資產時，不構成所得稅法之營業代理人或實質管理處所（如有實施），其投資損益之相關稅負僅由投資人負擔，以使租稅效果與他國相當、維持國際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考量他國立法例及資產管理業務性質，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放寬認定之要件及規定，讓符合特定資格之國際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者依相關規範提供服務時，不構成「營業代理人」及「實質管理處所」，其投資損益之相關稅負僅由投資人負擔。**

※本案曾於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考量優化資產管理業務稅制問題之討論而再次提案。

三、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若能於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及資訊安全防護為艱鉅任務，可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最終目標。

➢ 科技創新

（一）建議以 API（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串接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受監護（輔助）宣告資料

為配合成年監護制度之實施，多數金融機構於受理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如申請信用卡、信用貸款等）時，均會就申請人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進行查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銀行公會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以全法字第 1050001584A 號函通知各金融機構，可逕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上開宣告事項。嗣司法院秘書長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秘台廳少家字第 1080005847 號函副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表示已完成資料介接作業，並自 2019 年 1 月起定期將「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所公告之監護（輔助）宣告資料傳送予聯徵中心，供金融機構查詢。

惟聯徵中心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以金徵（業）字第 1110101226 號函通知各金融機構，該中心檢視司法院提供之相關資料檔案後，發現部分案件未包含建檔所需之關鍵識別資訊（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致無法建置該等受監護（輔助）宣告資訊。因而部分金融機構反映，於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查無該項資訊，惟仍可於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網站查得相關資料。司法院刻正積極協助聯徵中心辦理資料補正事宜；惟於監護（輔助）宣告資料尚未完整建置前，為避免會員機構僅以聯徵中心查詢結果即認定當事人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影響其權益，爰請會員機構仍以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為準。

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是否受監護（輔助）宣告之需求確屬明確，且查詢案件數量龐大。惟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目前採逐筆輸入方式查詢，恐難以充分支應金融機構實務作業需求，且該網站偶有查詢不穩定之情形，致可能延宕民眾申辦金融業務之作業時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有效改善金融機構查詢受監護（輔助）宣告資訊所面臨之實務困境，並進一步周全保障民眾權益，建議由司法院與聯徵中心持續合作，優化資料介接機制及提升資料完整性，並評估建置 API 串接服務，由金融機構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識別資料進行即時查詢，並由系統回傳是否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結果，以提升查詢效率與正確性，兼顧金融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二）現行外幣保險商品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建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以支援外幣保單與跨機構外幣扣款之統一化收費機制

自 2004 年 5 月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保險業務，外幣保單銷售量逐年增加，依金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2025 年業界外幣新契約保費約新台幣 4,189.2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30%，創近四年新高。現行各壽險公司之外幣保單繳費管道為約定銀行帳戶自動扣款及保戶自行匯款，其中保戶自行匯款後續銷帳流程自動化程度，依各壽險公司及對接銀行規劃而異。承上，故現行外幣繳費的痛點分析如下：

1、流程不一致、保戶體驗不佳：不同銀行外幣扣款規則、限額、處理時間、手續費不同，增加保戶繳費難度。

2、壽險公司作業成本上升：每家壽險業者需各自對接銀行，銀行也要分別對接各壽險公司，彼此都產生大量維運成本。

3、跨行外幣扣款缺乏標準化機制：目前無統一平台可進行外幣即時扣款、繳費或銷帳，容易造成延遲、差異或作業風險。

我國現行「全國繳費網（e-Bill）」由財金公司提供台幣跨行繳費平台，整合政府機關、公用事業、保費等多元支付，但目前僅支援新台幣交易，未開放外幣扣款或繳費機制，甚是可惜。另平台僅作為「交易介面與資訊傳遞層」亦可提供必要申報資訊欄位（例如交易性質、對象別、用途分類等），實際資金收付與外匯申報，仍由付款人往來銀行（具外匯業務資格之銀行）辦理結匯或扣款，並由銀行代為完成申報作業，故仍可維持現行銀行結匯與申報制度。

基於上述問題，建議比照全國繳費網模式，建立統一化「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提供外幣商品之外幣繳費功能，以因應外幣商品市場發展趨勢並接軌國際。銀行雖於初期需投入外幣扣款功能及清算環境等系統建置成本，惟透過統一平台及市場規範，可避免各金融業者重複投入系統開發資源，長期有助降低整體開發及維運成本，並支持外幣市場持續發展。且統一之外幣繳費機制可提升保戶繳費便利性，兼具業者成本效益與保戶權益保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財金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方向如下：（1）維持現行銀行結匯與申報制度：平台僅作為「交易介面與資訊傳遞層」亦可提供必要申報資訊欄位（如交易性質、對象別、用途分類等），實際資金收付與外匯申報，仍由付款人往來銀行(具外匯業務資格之銀行)辦理結匯或扣款，並由銀行代為完成申報作業。（2）跨行即時扣款與銷帳整合：仿照台幣全國繳費網提供即時銷帳、跨行扣款與繳費紀錄查詢。（3）統一驗證與資安規範：統整外幣扣款流程（包含但不限於限額、驗證機制、手續費），避免各銀行自行定義造成混亂。（4）介接壽險業者系統並降低業務成本：壽險業者可透過 API 接入平台，減輕多銀行對接負擔。**

（三）鑒於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於穩定幣在實體經濟中之流通與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為解決企業日益迫切之穩定幣收付需求，建請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以支持未來相關規範之制定

1、背景與現況

目前國內對虛擬資產的政策，多聚焦專法草案對穩定幣發行端的管理。然對穩定幣在實體商業中的流通與結算端，尚未有對應的試辦項目支持。

2、問題與衝擊

隨著 Web3 與國際貿易發展，台灣企業已面臨日益增長的穩定幣（例如 USDC）收付需求。若缺乏合規的結算管道，企業將面臨帳務處理困難與洗錢防制之潛在風險。以日本支付商 NetStars 於 2026 年初在羽田機場啟動 USDC 入境支付試辦為例，我國倘若不及早開放流通端試辦，恐落後國際支付創新進程。

3、預期效益分析

開放試辦可有效降低國內企業跨境結算與收付之匯兌成本及時間;並可透過封閉場域的實證數據協助主管機關掌握穩定幣金流軌跡,為未來制定完整監管指引奠定基石，達成金融創新與風險可控之雙贏。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收付結算業務試辦：參酌日本實務經驗，開放具備資格之金融機構或 VASP 業者,針對穩定幣作為商業支付及跨境結算工具提出業務試辦。**
- **鎖定特定場景測試:初期可指定特定國際觀光場域、電商平台或 B2B 封閉供應鏈進行試辦，透過實務運作來支持規範制定。**

➢ 資安防護

（四）建請研議推動保單存摺資料可攜機制，強化保戶資料自主與服務便利性

隨著數位金融發展，消費者對自身資料之掌握與運用需求日益提升，資料可攜權已成為金融發展重點，強調由消費者主導資料授權與流通。在保險領域中，保戶之保單資料多分散於各保險公司，現行「保單存摺」已彙整各保險公司之保單資訊供保戶查詢、下載，但從保戶角度而言，尚無法直接授權平台轉交或授權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以下稱保險業者）查詢。

因此，保戶若欲提供已購買之保單資訊予其他保險業者，須自行下載「保單存摺」資料再轉交予保險業者，保險業者收取後更仰賴人工整理，始能進一步提供保險規劃及推薦等服務。如能在既有機制基礎上，提供保戶授權平台轉交，或授權保險業者查詢等機制，將能進一步精進保戶便利性與使用體驗，並促進業者服務效率與保險規劃精準度之提升。建議推動保單存摺之保單資料可攜，不僅有助於提升保戶資料自主權與使用體驗，亦可促進保險市場資訊流通、提升服務效率，並支持創新應用及服務之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現行「保單存摺」已彙整各保險公司之保單資訊供保戶查詢、下載，但保戶下載資料後，僅能自行以紙本轉交予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保險業者），保險業者收取後更仰賴人工整理，始能**

進一步提供保險規劃及推薦等服務。

- **建議研議「保單存摺」資料轉交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平台將資料轉交予其所指定之保險業者；或研議「保單存摺」授權查詢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保險業者直接介接進行查詢。**

（五）及早研擬金融業導入代理式 AI（Agentic AI）之治理框架與相關 Agent 之治理指引，以兼顧進階人工智慧創新與金融風險控管

1、背景與現況

隨著生成式 AI 演進，技術正快速從輔助生成走向具備自主決策與執行任務能力的代理式 AI（Agentic AI）。未來金融服務勢必將大量運用 AI Agent 進行理財初篩、自動化客服結案甚至內部流程優化。

2、問題與衝擊

目前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實務指引」多針對單一模型或輔助性 AI。而對具備自主性的 Agent，尚缺乏明確之生命週期定義、權限邊界劃分及身分識別機制。若無專屬治理規範，金融機構將面臨無法各責、權限濫用及黑箱作業等極高合規風險，進而對導入進階 AI 卻步。

3、預期效益分析

推動 KYA（Know Your Agent）治理機制，要求 AI 代理具備數位身分與權限控管，可確保 AI 行為可追溯、可稽核。這不僅能大幅降低科技風險，更能讓國內金融業有信心大規模部署 Agentic Commerce（代理式商業）應用，釋放人員之產能，提升營運效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制定 Agentic AI 專屬治理指引：建議於現有「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下，增訂針對自主性 AI 代理（Agentic AI）之原則性規範；或由各金融同業公會於相關 AI 應用自律規範中進行指引設定，以完備其權責歸屬與風險控管機制。**

四、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之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所扶持產業之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而金融服務業亦因掌握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經濟永續發展，均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對此，金融服務業除謀求自身發展外，更須重視對國家與社會發展所需之相關產業。

➢ 金融業永續發展

（一）建議推動公共工程保單無紙化及保單對保機制優化

1、實體紙本作業與國家「2050 淨零轉型」及「數位政府」政策背道而馳

目前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需投保保險，每年約產生約 23 萬件紙本保單文件（係以採購網公告 2026 年 3 月決標 19,439 件，推估一年約為 23 萬件），造成大量紙張印刷成本與管理負擔，且若以每份保單包含附件平均 15 頁計算，年耗紙量達 345 萬張，這尚未計入雙掛號郵寄、實體倉儲空間及各機關收發文的人力成本。現行作業顯已成為數位轉型之絆腳石，亦與國家「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之「無紙化政府」及減碳目標存在嚴重落差。全面推動「工程保單電子化」，係落實 ESG 永續治理與綠色金融之關鍵指標。

2、傳統人工對保流程繁冗，潛藏資安與誠信履約風險

現行流程需經「廠商投保、機關審查、保險公司對保、機關備查」等步驟，高度仰賴人工審核與資料比對，相關單位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文件查驗、資料比對及往返溝通，增加行政作業負擔，此模式不降低行政效率，且因缺乏即時驗證平台，亦可能因資訊不對稱，產生偽造保單或投保內容不實之弊端（如履約中途退保或變更條件），形成政府採購之公共安全與誠信履約隱憂。

3、導入第三方公正存證，達成「來源可信、不可竄改、即時查驗」之綜效

參考產險業成熟之電子化經驗，若將工程保單數據即時存證於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平台（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即可利用數位簽章與動態查詢技術，徹底免除傳統重複對保之行政作業。此舉可發揮數位存證「來源可信、不可竄改、隨時查驗」之防範偽造效益，確保政府採購權益，並大幅縮短行政審查週期。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比照現行保發中心「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建置「公共工程保單電子化系統」，提供公務機關查詢或資訊流串接。**
- **系統完成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各公務機關共同推動電子保單應用。**

（二）建立產物保險業與勞動部保險資料串接機制，提升理賠身分查核效率

1、現況分析與主要問題

在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相關商品之理賠審核實務中，確認被保險員工與被保險人之實質受雇關係、實際職務職級、投保薪資級距及勞保投保現況為必要程序，除為確認被保險員工身分外，係落實「認識客戶（KYC）」、防範「道德風險（例如假職災真詐保）」與「冒名理賠」之關鍵核心指標。

然現行產險公司欲查核相關勞保資料時，多仰賴保戶（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人）自行提供之紙本勞保明細，此作業模式易造成保戶作業負擔且流程冗長、耗費龐大行政成本，另紙本資料存在偽變造之高度風險（例如私自修改投保薪資或加退保日期），嚴重影響理賠審核時效與防詐防線之精準度。

2、具體建議措施

為精進我國金融秩序防線，建請主管機關協調勞動部，共同建立產險業與勞動部之保險資料安全串接機制：

（1）建置安全串接中繼平台：透過關貿網路、既有安全資料交換平台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安全中繼平台，或由各產險公司與勞動部勞保局建立專屬安全加密（API）資料直接串接機制。

（2）落實理賠實質身分查核：允許產險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時，得經安全平台即時串接查詢被保險人必要之勞保投保期間、投保薪資及投保單位等核心數據，據以進行理賠實質身分與道德風險審核，杜絕偽造單據。

3、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適法性評估與合規配套

本案涉及產險業（非公務機關）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務機關）間接蒐集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個人資料。為求程序正當、法制嚴謹且便於實務執行，採取

以下合規配套措施：

（1）告知義務之履行主體：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135141 號函釋精神，若本機制未來透過指定中繼平台進行數據交換，該平台亦僅係接受保險業委託處理資訊之機構。因此，個資法上之法定告知義務主體仍為「各產險公司」，相關法律責任與告知義務應由保險業者落實履行。

（2）勞保局端「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法源基礎：勞動部勞保局所保有之勞保資料其原始蒐集之特定目的通常為「勞工保險、勞工退休」等勞政業務。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7 款規定，公務機關（勞保局）於「經當事人同意」之情形下，得將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機制要求產險公司必須先於前端取得被保險人明確之書面同意，並提供予勞保局作為資料傳輸之依據，符合法規要求。

（3）產險公司「間接蒐集」與書面告知程序之踐行：本案明確規範應採取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及告知」之實體授權路徑：

A、書面授權：各產險公司於受理特定理賠案件（需查核職業或投保薪資者）之申請時，由理賠人員向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法繼承人）交付勞保資料查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書面告知暨同意書。

B、明確告知資料來源：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間接蒐集），應於處理利用前告知來源。本案之書面文件中將明確告知保戶「資料來源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完整踐行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各項法定告知事項（包括蒐集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由被保險人親自簽署書面，以符合個資自主精神。

C、委外與再委託聲明：於書面告知內容中明確揭示，該項資料將委託指定機構或中繼系統進行技術處理，以符合主管機關對個資利用對象之監理規範。

（4）遵循「最小化原則」與嚴格控管保存期間：

A、資料最小化：串接查詢欄位嚴格限制於與理賠審核具實質必要關聯者（例如特定期間之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級距、投保起迄日），不涉及非關理賠審核之其他勞政個資，落實個資法第 5 條之比例原則與目的限制原則。

B、資料保存限期：經由串接所取得之勞保查核軌跡與數據，其保存期間比照產

險通報作業機制精神，自保險契約期滿日或契約終止日起五年為限，期滿後應依法予以銷毀或安全處理，以維護資訊安全。

4、預期效益

（1）精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本案雖採行嚴謹之書面同意與告知程序以確保符合個資法之規定，但透過制度化之跨機關資料串接，可全面免除保戶在遭遇理賠事故、身心疲憊之際，仍須奔波至勞保局臨櫃或設法線上申請紙本證明的負擔。此舉能提供保戶更為便捷、有感的服務，切實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精神。

（2）強化金融防詐與打擊洗錢犯罪：透過與公務機關資料庫之自動化對接，即能徹底杜絕紙本勞保明細偽造、變造之可能性。此舉將有助於落實實質理賠審核，精準打擊保險詐欺、假職災诈保等新型態犯罪態樣，呼應主管機關之監理重點。

（3）提升理賠審核時效與行政減量：數位化跨機關資料串接可實現理賠查核作業自動化，免除人工核對、照會與紙本資料補件之往返時間，大幅縮短理賠案件處理天數，精簡產險業整體行政作業成本。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透過關貿網路、既有安全資料交換平台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安全中繼平台，或由各產險公司與勞動部勞保局建立專屬安全加密（API）資料直接串接機制。**
- **允許產險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時，得經安全平台即時串接查詢被保險人必要之勞保投保期間、投保薪資及投保單位等核心數據。**

（三）建請政府研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並設計「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以完善國內永續相關評鑑架構，彰顯數位轉型之減碳貢獻，除有利於協助我國金融業在既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架構下，擴大淨零轉型工具面向，並兼顧普惠金融、科技創新與氣候治理，形塑具前瞻性之永續金融生態系

依金管會推動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政策核心已明確聚焦於溫室氣體盤查（含範疇一、二、三）、氣候風險管理及淨零轉型目標，並強調金融業應掌

握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碳排資訊，以驅動整體產業低碳轉型。現行制度設計主要著重於：(1) 自身營運碳排（範疇一、二），例如辦公室節能、綠電使用等；(2) 投融資部位碳排（範疇三），例如依 PCAF（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等原則辦理之盤查與揭露。所稱 PCAF 原則是一套用於量化及揭露金融機構「融資排放」之全球標準。

惟永續金融評鑑項目中針對銀行推動之「數位金融服務」（共同題之金融服務性及銀行業分題之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較著重於普惠金融之應用，對金融機構投入大量資源於數位基礎設施升級與客戶行為轉換，包括行動或網路銀行交易、ATM 無紙化作業、線上開戶與電子簽章流程等，所帶來之 ESG 減碳效益目前尚未充分反映，可能影響金融業持續投入之誘因，及達到「數位轉型」與「淨零政策」之目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及「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為兼顧投入成本與轉型難度，可依數位行為之基礎設施投資強度與法規突破程度，設計差異化權重，包括（1）高權重項目（高轉換成本、高基礎建設投入）：例如 ATM 硬體模組升級（無卡提款、生物辨識驗證）、端到端電子簽章流程、全線上貸款/開戶流程整合等。此類項目涉及高額軟硬體資本支出、資訊安全強化及法令遵循流程調整，建議給予較高評分權重，以反映其對長期減碳與營運模式轉型之實質貢獻。（2）標準權重項目：例如行動/網路銀行日常交易、電子帳單與電子對帳單之普及率、ATM 無紙化交易量、數位減碳效益等。（3）金融機構之減碳措施若取得相關認證，可評估列入永續金融評鑑加分項。**

➢ 促進社會公益

（四）建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及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建立分層收費及試辦機制

隨我國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及失能人口增加，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日增，政府亦希望透過政策引導保險資金投入，以提升機構量能及住宿品質。惟現行法令規定住宿式長照機構僅能以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保險業即使出資亦難參與經營，形成可出資但難治理之制度落差。

此外，長照機構收費須經主管機關核定，結餘分配亦受限制，與保險業轉投資應具收益性及治理權限之要求存有差距，降低投資誘因。住宿式長照兼具公共性、長期性及資本密集特性，如無法吸引具長期資金及治理能力之投資者投入，恐難充分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照顧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使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得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可「有條件開放」予財務健全、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紀錄良好之壽險公司，並經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審查核准，亦可優先鼓勵投入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或其他住宿式長照需求較高之區域，以補足長照供給缺口。**
- **保險業具備長期穩定資金、完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能力，其資金特性與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期需求高度契合，建議將符合條件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明確納入保險業得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範圍，使保險業得以合理持股及參與治理。建議建立「基本服務受監理、加值服務透明定價」之分層收費制度，可兼顧民眾基本照護需求及業者投入環境改善、智慧科技、照護人力培訓與創新服務之誘因，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 **若主管機關認為全面開放仍須進一步評估，可先以試辦計畫或專章制度，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保險業者投資或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制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建立審查、資訊揭露、品質評鑑及定期檢討機制，待試辦成效獲得驗證後，再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本案曾於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壽險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投資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 法令規範

（一）金融機構各業別適用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

1、問題背景

（1）在國際金融競爭的賽道上，金融機構面臨的挑戰從 AI 賦能加劇至 AI 驅動甚至邁向 AI 重構，以建立一個足以支撐下一個 AI 商模時代的金融營運能力；然而，這樣的投資建設十分龐大，往往需要集中集團資源方足以盡其功，以 GenAI 模型為例，因需耗費龐大算力，且為保留拓展彈性，故實務上均係建置於雲端，而依國內現行金融監理架構，涉及雲端服務即須符合各業「作業委外」監管框架。

（2）各業「作業委外」監理規範，係源自實體業務委外之時空背景，例如：信用卡、保單印製、保費收取、催收作業程序等具明確物理邊界和線性流程的業務，故要求金融機構對受託廠商進行一定強度之「監督」(即金融機構對受託廠商具有實質或事實上之絕對監控、指揮或約束力)。然而，此監理框架套用於「使用 AI 涉及雲端服務/SaaS 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軟體即服務)」時，則因作業內容性質差異使金融機構之監督力道被迫弱化，致造成金融機構遵循「作業委外」規範之挑戰，再加上現行各業雲端委外規範並未完全一致，亦造成金融業以集團方式導入 AI 之遵循困境。

2、金融業使用雲端服務/SaaS 服務之實務困境說明

（1）現行「作業委外」監理規範下，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SaaS 服務實務常見痛點顯現於 SaaS 服務商及雲端平台業者就委外契約應載明事項之遵循，以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為例（摘錄部分條款如下)。

§10I⑤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SaaS 服務商/雲端服務業者(CSP, Cloud Service Provider)表示其服務不會直接提供給終端消費者，故無法承諾終端消費者之爭端解決，溝通耗時，且需有替代措施。
§10I⑥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
SaaS 服務商/雲端服務業者(CSP)表示使用 SaaS 服務與檢視其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欠缺合理關聯，溝通耗時，且需有替代措施。
§10II 金融機構應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金融機構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複委託契約應準用本條規定訂定之。**
SaaS 服務商表示其使用雲端服務並非複委託，溝通耗時，且需有替代措施。
§18II⑥如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由雲端服務業者處理，應包括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金融機構之情況，**原雲端服務業者有關系統遷移、資料處理之義務，及雲端服務業者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
SaaS 服務商/雲端服務業者(CSP)表示使用 SaaS 服務不涉及資料儲存，無法承諾遷移義務，溝通耗時，且需有替代措施。

（2）以金融機構導入 Salesforce 服務為例，Salesforce 作為全球領先的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服務商，其服務功能建立在底層雲端服務平台（如 AWS、GCP）之上，藉由整合上述業者提供之基礎設施算力與儲存空間，建構出完整的軟體服務（SaaS）。此架構下，Salesforce 大型服務商與其底層雲端商間，多係基於全球規模化之採購協議，由雲端服務平台業者負責底層運算資源（基礎設施）之穩定提供，Salesforce 並未將其業務分包給雲端平台業者，故不存在複委託關係。而金融機構僅為終端 SaaS 服務之使用者，著實無法介入兩者間之技術調度及其合約商議。

（3）再者，Salesforce 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CRM）工具使用，並不會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提供服務，若依委外辦法之契約應記載事項要求其承諾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等），顯與其業務運作模式不符。又 Salesforce 提供金融機構使用其標準化之 SaaS 服務，要求檢視其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因欠缺實質合理關聯性，難以獲得國際 SaaS 服務業者之理解及配合。（且若須適用複委託，要求國際 CSP 為使用其底層資源之終端 SaaS 服務之使用者提供相關協力難度甚高。）

3、運用雲端服務之遵法挑戰：現行各業別雲端委外規範未完全一致，建請拉齊跨業遵循標準

（1）金融機構使用 SaaS 服務時之契約檢視對象，除 SaaS 服務商外，是否須檢視雲端平台（以下稱 CSP），各業別規範不盡相同。

A、依據各業別委外問答集（現行雲端委外部分）所揭，委外辦法所定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包括金融機構之受委託機構（即 SaaS 服務商）「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即 CSP）處理之情形；復依各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法規定，複委託契約亦應準用委外規定。

B、對 SaaS 服務商而言，其服務建構於雲端平台，由 CSP 提供底層運算及儲存資源，其性質與委外廠商將特定業務分包（sub-outsourcing）予第三方之性質不同，二者尚難存在實質指揮監督關係。於此情況下，金融業者並無立場與 CSP 進行合約協商或作業監督，亦無法要求 SaaS 服務商與 CSP 間之契約符合委外規範。

C、為解決前述問題，銀行公會、證券公會及期貨公會已分別於「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說明金融機構使用 SaaS 服務，CSP 尚無複委託之適用，得以 SaaS 業者進行合規檢視（詳表一）。

表一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五條說明十 十、依據雲端問答集第一題之說明， 委外辦法所定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除金融機構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亦包括金融機構之受委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情形，爰於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明訂適用範圍。並參照「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要求，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為避免適用之疑義，金融機構使用非自有雲端平台之雲端服務業者所提供之應用軟體服務、工具或解決方案者（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前項規定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而雲端平台業者尚無本條複委託之適用，併予敘明。
證券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第七條說明四 四、依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十六題之說明，委外辦法所定證券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除證券商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提供者，亦包括證券商之受委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提供者處理之情形，爰於第七條第五項明訂適用範圍。並參照「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二項要求，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為避免適用之疑

義，證券商使用非自有雲端平台之雲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應用軟體服務、工具或解決方案者（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第二項規定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而雲端平台業者尚無本條複委託之適用，併予敘明。
期貨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第七條說明四 四、依據「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十九題之說明，委外辦法所定期貨商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雲端服務之範圍除期貨商直接委託雲端服務提供者，亦包括期貨商之受委託機構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提供者處理之情形，爰於第七條第五款明訂適用範圍。並參照「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第二項要求，委外契約中應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為避免適用之疑義，期貨業使用非自有雲端平台之雲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應用軟體服務、工具或解決方案者（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前項規定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而雲端平台業者尚無本條複委託之適用，併予敘明。

（2）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契約如無法完全符合委外規範之要求，是否得採替代措施，各業別規範未盡相同。

A、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須依據各業委外辦法及自律規範，與雲端服務業者協議契約應記載事項，以確保金融機構對雲端服務業者之最終監督義務。

B、然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並非將其所營業務直接委託他人辦理，僅係採用雲端服務業者提供之空間或工具，實際業務仍由金融機構自行處理，此與傳統委外存在本質差異，現行委外規範中部份應記載事項於雲端服務合約並無適用之情境（例如 CSP 不會接觸終端消費者，致無法適用終端消費者爭端處理機制等）及提高締約溝通成本（例如須向受託機構及 CSP 業者說明須提供其就聘僱人員之管理規範、於委外作業移轉至其他受託機構時，原受託機構需負擔資料遷移之義務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方案：（1）針對 SaaS 業者與 CSP 複委託釐清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證券、期貨對 CSP 已有排除複委託之適用說明。然目前其他業別（保險、投信、投顧等業）尚無 CSP 排除複委託適用之說明，致生遵法之歧異與扞格。爰建請主管機關溝通就所屬業別進行規範調整，以臻明確。（2）針對替代措施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與期貨業均於所屬雲端服務自律規範明訂，允許經適當評估後，得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詳表二），針對個案進行資源分配、採行適當有效方**

法，控管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惟投信、投顧等業別尚無類似規範之適用，爰建請進行法規調整，俾利金融機構真正落實風險基礎方法（RBA）採行適當之控制措施。

	SaaS 服務之委外契約檢核對象	**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得採行替代措施**
銀行	銀行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金融機構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	銀行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
保險	建議參照銀行/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說明	保險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
證券	證券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證券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	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
期貨	期貨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期貨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	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
投信	建議參照銀行/證券/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說明	建議參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自律規範，增訂得採行替代措施

表二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應與雲端服務業者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並符合以下要求： 一、契約或協議內容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應確認涵蓋下列事項：（略） 二、前揭契約或協議內容如無法符合本項第一款要求，應採取適當評估，並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對雲端服務業者之最終監督義務之執行。
保險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第六條第二項 各會員公司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應與雲端服務業者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其內容除依「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外，應涵蓋下列事項：（略） 前揭契約或協議內容如無法符合本條第一項要求，應採取適當評估，並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以確保各會員公司對雲端服務業者之最終監督義務之執行。

證券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第七條（雲端服務供應鏈管理） 一、雲端服務委外作業之供應鏈管理事項，應參酌「證券商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辦理。 二、證券商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應與 雲端服務提供者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依「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應確認涵蓋下列事項：(略) 三、契約或協議內容如無法符合本條前二款要求，應採取適當評估，並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以確保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最終監督義務之執行。
期貨公會「雲端服務運作安全自律規範」第七條（雲端服務供應鏈管理） 一、雲端服務委外作業之供應鏈管理事項，應參酌「期貨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辦理。 二、期貨業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應與雲端服務提供者達成服務使用契約或協議，依「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應確認涵蓋下列事項：(略) 三、契約或協議內容如無法符合本條前二款要求，應採取適當評估，並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以確保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最終監督義務之執行。

- **由於雲端服務在各業別仍具有技術及監管共通性，待本次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後，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及監理彈性，再評估提案訂立金融機構跨業別一體適用「共通基本規範」之可行性。**

➢ 稅負制度

(二)建請延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及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併入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

1、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 ETF）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均同屬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並未將主動式 ETF 另行增訂新節，而是在第六節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主動式 ETF。顯見主動式 ETF 在法規定位上，亦為 ETF 的一種，非新商品。定名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是為強調其「主動選股」特性，有助投資人快速理解主動式 ETF 產品與被動式 ETF 差異（參閱下表）。主動式 ETF 透過沿用現有 ETF 的管理框架，確保其能與傳統被動式 ETF 保持一致的監理邏輯與

作業標準。亦能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申請發行時，降低法規遵循成本。

名稱 項目	主動式 ETF	被動式 ETF
種類	**均屬 ETF**	
開放範圍	股票、債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	
資訊揭露	全透明，每日向市場揭露ETF實際投資組合	
標的指數	無(或有績效指標)	有
操作策略	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主動建構投資組合	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交易市場	證交所、櫃買中心	
交易方式	包括一般交易、零股交易、定期定額等等	
交易稅率	千分之一	

2、債券 ETF 為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商品

債券 ETF 有利高齡者及小額投資人投資。因債券 ETF 有單價低、成本低、報酬相對穩定、風險分散且交易便利，能夠用小筆資金即可參與債券市場。對不想僅領取定存利率又無法承受股票價格劇烈波動的投資人來說極具吸引力。國家為提供高齡者與小額投資人風險較低且報酬穩健的金融商品，達到普惠金融目的，應繼續免徵證券交易稅，支持發展債券 ETF，不但惠民，更提升債券市場流動性。

3、免徵證券交易稅期間應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

免徵期間宜以一個景氣循環為原則。景氣循環是一種國家總體性經濟活動的波動，一個循環是指許多經濟活動大約同時發生擴張，隨後發生收縮、衰退，然後又開始復甦。這一連串的波動會週而復始但不定期的發生，其持續期間由 1 年以上到 10 年不等。經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我國歷次景氣循環峰谷認定，自 1954 年起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已歷經 15 次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景氣循環持續時間最短為 22 個月，最長為 112 個月，故 10 年應足以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建議施行免徵證券交易稅期間應涵蓋一個完整的景氣循環週期，也就是上市及上櫃債券型 ETF 之受益憑證免徵證券交易稅期間債券被動式 ETF 延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而債券主動式 ETF 亦納入停徵證券交易稅課徵適用範圍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

4、停徵債券型 ETF 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於債券 ETF 市場持續成長

（1）自 2017 年停徵債券被動式 ETF 以來，債券被動式 ETF 規模從 352 億元持續增加至 2026 年 1 月約為 29,520 億元，顯見停徵證券交易稅確有助於鼓勵投資人進入債券被動式 ETF 市場。

（2）國外主要金融市場包括美國、德國、英國、法國、日本、新加坡、印度等均未對債券 ETF 課徵證券交易稅。其理由在於債券本身具備「固定收益」與「低波動」特性，利差空間已不大，任何形式的證券交易稅皆會大幅侵蝕投資報酬，進而降低市場流動性。況債券 ETF 作為發展資本市場基礎設施的重要工具，能有效將分散的資金引流至實質產業，因此多透過不予徵收措施鼓勵投資人參與。為健全國內債券 ETF 市場發展，建議持續停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5、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已說明停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櫃買中心依金管會指示辦理稅式支出報告評估，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提出「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交金管會。該報告結論指出暫停課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利大於弊，應無須進行其他財源籌措。意即縱使暫停徵收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國家財政亦不因而受有財源短絀。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1) 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 第 3 項：「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案曾於 113 年及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投信投顧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證券交易稅率調整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三）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延長實施年限至 126 年底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實施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為 1.5‰（以下稱現股當沖降稅）以來，已成功帶動股市交易量能，提升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迄今已三度延長實施年限，並將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現股當沖降稅訂有實施年限，每逢屆期前即須檢討是否延長，均影響股市安定。若檢討或修法有所延宕，亦將可能造成股市重大衝擊。為避免屆期前不確定性，影響投資人決策判斷，建議政府及早啟動證交稅條例修法程序，確保無縫接軌，以維持股市穩定發展。

參考 OECD 報告，成功的國際級金融中心平均需要七至十年穩定的稅制環境，才足以建立國際信譽。為支持及呼應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更需要參考上述 OECD 報告，建立可長可久的穩定稅制環境，才能進一步提升台股國際競爭力。另考量現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 ETF 停徵證交稅年限，係參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以十年為一週期，因此，現股當沖降稅近兩次均僅延長三年，應有審酌放寬延長實施年限之空間。

證券公會於「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雖已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可長可久的合理證交稅率，並經主管機關函請前開二單位以更前瞻性思維，共同進行證交稅制之全面研究與長遠規劃，惟考量現股當沖降稅明年（2027 年）底即將屆期，為持續活絡台股並維持稅制之長期穩定，建議政府及早啟動修法程序，並參照上開 OECD 報告及債市證交稅停徵十年之作法，將現股當沖降稅實施年限再予延長，並延長十年，延長實施年限理由如下：

1、現股當沖降稅實施成效相當卓著

（1）成功帶動股市流動性，活化台股交易

經統計，現股當沖金額占證券市場（集中+櫃買）成交金額之比重（當沖占比），由當沖降稅實施前約 10%左右，至今每年維持在 35%至 40%左右。現股當沖降稅除可促進價格發現功能外，更是維繫股市流動性的核心支柱。在成交值面向，2016 年證券市場（集中+櫃買）日均成交值約 987 億元，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現股當沖降稅實施後，當年度日均成交值即成長至約 1,373 億元，而 2018 年至 2025 年之日均成交值更已達到約 3,452 億元，已充分活化台股，並提升台股之國際市場投資能見度。

（2）證券交易稅收明顯增加

現股當沖降稅實施迄今已逾九年，實施前五年（2012 年至 2016 年）證交稅收平均每年約 770 億元，實施後 2017 年至 2025 年間證交稅收平均每年約為 1,847 億元，2024 年及 2025 年之證交稅收更高達約 2,881 億元及 2,928 億元。由此可知，現股當沖降稅後，台股量能攀升不但已補足稅率減半缺口，更進一步提升證交稅收。

2、帶動優質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促進經濟發展

現股當沖降稅活化台股交易，對企業在台掛牌及籌資具正向效果，上市櫃公司 IPO 家數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為 67 家及 77 家，相較現股當沖降稅實施當年（2017 年）之 44 家，已明顯成長；另 2024 年及 2025 年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含 IPO 及 SPO）分別為 2,697 億元及 2,104 億元，相較 2016 年之 1,389 億元，亦已顯著增加，從而支持上市櫃公司技術升級或優化產銷流程，並藉以促進經濟發展。

綜上，參酌現股當沖降稅實施成效並兼顧稅制長期穩定，在證券市場尚未全面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之前，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於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再予延長，並延長十年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屆期後再予延長，並延長十年至 1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建請期交所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期貨交易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1、建構合理期貨交易稅率，以提升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依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在「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方向下，政府持續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透過法令鬆綁、整合公私資源及提供多元金融商品，吸引國際資產管理機構來臺設點及投資。外資能否有效進入並長期參與臺灣資本市場，對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至為重要。

期貨市場為法人及國際機構投資人管理現貨部位風險、執行資產配置及進行避險交易的重要工具。因此，配合資本市場引進外資之政策方向，期貨市場除應積極研議新商品及完善交易制度外，如何降低合理避險成本，使臺灣期貨市場得與主要國際期貨市場競爭，亦為重要政策議題。

就現行期貨交易成本結構觀察，交易稅已成為股價類期貨交易成本中最主要項目之一。由於期貨交易稅係依契約名目價值或權利金金額課徵，當臺股指數長期走升、法人避險需求提高及國際競爭加劇時，若稅率結構未能適時檢討，恐使交易成本與市場發展目標產生落差，進而影響我國期貨市場之流動性、價格發現效率及國際競爭力。

2、我國期貨市場面臨之難題

（1）國際競爭壓力升高

期貨市場具有跨境交易及商品可替代性高之特性，較不受地域限制。國外交易所亦可發行與我國市場標的高度相關之期貨商品。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主力商品臺股期貨為例，除新加坡交易所之富時臺指期貨外，香港交易所亦於 2020 年 7 月推出 MSCI 臺指期貨，顯示臺股相關期貨商品已面臨境外市場競爭。

以 2025 年相關市場交易情形觀察，新加坡富臺期及香港摩臺期之交易量已占母市場相關商品交易量相當比例（以 2025 年 1 至 12 月為例，目前新加坡富臺期及香港摩臺期之交易量，已占母市場（臺灣）相關商品交易量約 39%，合計口數約 1,850 萬口），顯示境外市場已承接部分與臺股指數相關之交易需求。雖境外交易量是否得完全回流臺灣，仍受契約規格、交易幣別、交易時段、保證金效率、外資作業流程及既有部位管理習慣等因素影響，但將境外臺股相關期貨交易量視為「潛在可爭取交易量」，並以情境分析方式評估回流效果。例如假設境外相關交易量分別回流 10%、25%及 50%，進一步估算對母市場交易量、流動性、期貨交易稅收及周邊金融服務收入之綜合影響，應可作為研議合理稅率結構之量化基礎。

（2）交易稅制環境不利國際競爭

目前亞洲主要競爭市場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對期貨交易多不以交易稅作為主要交易成本；對外資而言，相關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亦通常不因交易本身即負擔類似我國期貨交易稅之成本。相較之下，我國股價類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仍

課徵期貨交易稅，使整體交易成本相對偏高。

國際機構投資人對交易成本極為敏感，尤其外資持有臺股現貨或相關資產部位後，通常需透過期貨或選擇權市場進行避險、套利及資產配置調整。若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成本高於主要競爭市場，將降低外資運用臺灣期貨市場進行避險及交易策略操作之意願，不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因此，期貨交易稅率之檢討除稅收影響外，亦應納入市場流動性、避險效率、外資參與度、交易量成長及金融周邊產業效益等因素，進行整體成本效益評估。

表：台灣與亞洲主要競爭期貨市場交易稅制比較

地區	台灣	新加坡	韓國	香港
是否課交易稅	✔ 有	✘ 無	✘ 無	✘ 無
是否對外資課所得稅	✘ 無	✘ 無	✘ 無	✘ 無

（3）期交稅占交易成本比重偏高

現行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稅率為契約價值之十萬分之二，且自 2013 年迄今未再調整。由於期貨交易稅係依契約名目價值計算，當臺股指數長期走升時，實際單口稅負將隨指數水位線性增加。

以大型臺指期指數 20,000 點至 40,000 點之情境估算，單邊交易稅由約新臺幣 80 元提高至 160 元；若加計手續費約 45 元，單邊總交易成本由約 125 元提高至 205 元，其中交易稅占比由約 64%提高至約 78%。顯示在指數上升環境下，交易稅已成為期貨交易成本之主要來源。

期貨市場之重要功能，在於提供交易人及法人機構進行價格發現、風險移轉及避險操作。若交易稅負隨指數上升而持續墊高，將提高交易人進出市場及法人執行避險策略之成本，進而影響期貨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之經濟功能。

（4）造市及高頻交易等流動性提供成本上升，不利市場結構

對造市商、量化交易機構及其他流動性提供者而言，交易成本直接影響其報價意願、交易頻率及承擔部位風險之能力。若交易稅隨指數上升而持續墊高，將使部分低利差、高頻交易策略難以維持合理報酬，進而降低市場掛單深度、擴大買賣價差，並影響價格發現效率。（以現行臺指期 40,000 點為例，大型臺指期單邊交易稅約新臺幣 160 元，加計手續費約 45 元，單邊總交易成本 205 元，交易稅佔交易成本比為 78%，倘指數再創高，該比重將持續提高。）

根據 Brogaard 等學者（2014）之實證研究，高頻交易在價格發現及價格效率上具有一定貢獻，實務上高頻交易於成熟市場之一筆交易平均獲利通常低於 1 個跳動點（tick）。以前述臺指期 40,000 點為例，買賣交易稅合計 320 元，相當於 1.6 跳動點（tick），其稅負成本遠超過國際實證之單筆獲利水準，將導致量化策略在臺灣市場面臨稅負侵蝕利潤之困境，可能使流動性提供者退場，損及市場價格發現之效率。

因此，本提案並非單純主張鼓勵高頻交易，而係建議從維持市場流動性、降低法人避險成本及提升價格發現效率之角度，檢討交易稅負是否已對市場結構造成不利影響。

（5）期交稅占市場價值鏈比重偏高

期貨交易稅雖由交易人負擔，惟其提高整體交易成本後，將影響交易人參與意願及市場週轉率，並間接影響期貨商、造市商、資訊服務商及其他金融周邊產業之營運動能。

觀察 1999 年到 2025 年，我國期貨市場課徵之期貨交易稅高達 1,512 億元，同時段期貨商總體稅後獲利為 1,041 億元，僅為已徵收期貨交易稅金額之 69%，期貨交易稅累計稅收規模高於期貨商整體稅後獲利，顯示現行稅制在期貨市場價值鏈中所占比重偏高。此一比較並非指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直接負擔，而係反映交易稅於整體市場生態中已形成相當程度之成本壓力。

若交易稅負過重而抑制市場交易量、流動性及價格發現效率，長期而言恐不利於稅基擴大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爰建議主管機關於評估稅收影響時，除短期期貨交易稅收入外，亦應一併考量市場流動性提升、交易量成長、稅基擴大效果、國際資金參與程度、金融周邊產業發展，以及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與資本市場長期發展等整體經濟效益。

3、選擇權與權證稅制差異宜進行一致性檢討

選擇權契約與認購（售）權證雖在發行架構、交易場所、結算制度及造市義務上有所差異，惟兩者均具備選擇權之核心經濟功能，亦即交易人支付或收取權利金，以取得或承擔於特定條件下買進或賣出標的資產之權利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693 號亦指出，認購（售）權證係表彰證券買賣選擇權之有價證券，足見兩者於經濟功能上具有高度相似性。

若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權證交易係於賣出時課徵證券交易稅，屬單邊課稅；惟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選擇權交易則由買賣雙方交易人分別按權利金金額課徵期貨交易稅，屬雙邊課稅。兩者因商品架構及交易市場不同而適用不同稅制，然就其選擇權經濟功能而言，仍有進行稅負一致性及競爭力檢討之必要。成熟國際金融中心普遍重視具競爭力之交易成本、高流動性及完整避險工具，藉此吸引造市商、量化交易機構及國際資產管理業者進駐。若選擇權交易稅負偏高，將提高造市與避險成本，影響市場深度與價格效率，不利我國衍生性商品市場長期發展。

4、建請期交所通盤研議合理期貨交易稅率結構

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合理之交易成本及期貨交易稅率，應作為市場是否具競爭力之重要評估項目。調降期貨交易稅率雖可能於短期內影響稅收，但若能帶動交易量成長、提升市場流動性、吸引外資及法人參與，長期而言將有助於擴大稅基，並帶動期貨商、資訊服務、造市業務及其他金融周邊產業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鑑於合理之期貨交易稅率，有助於降低避險成本、提升市場流動性、吸引國內外法人參與，並強化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亦與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相符，爰建議期交所通盤研析期貨交易稅率合理性。**

※本案曾於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期貨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期貨交易稅率調整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五）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業本業收入，於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 5%稅率（惟保險業再保險收入為 1%），其餘收入適用 2%稅率。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 5%營業稅率，係因於 2014 年，考量政府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多為銀行及保險業，爰參考國際間提高銀行業稅負回饋政府付出之作法，爰將銀行及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自 2%調高為 5%。其中 2%進到金融業特別準備金、3%進入國庫，惟於 2025

年起已改為 5%均由國庫統收統支。

揆諸 2014 年將銀行及保險本業營業稅率自 2%調高至 5%之理由，已不復存在，因此，現行銀行及保險業收入適用 5%而非 2%之營業稅稅率，實有再行檢討其合理性之空間：（1）過往銀行及保險業調高營業稅率，主要考量之一係配合金融重建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資金來源需求而為之。惟近年金融機構運作日趨健全，銀行與保險業整體體質確已改善。此外，金融業所面臨的監理與資本要求，已大幅升高，與 2014 年當時情形已截然不同，似不宜繼續維持 5%營業稅率。（2）該特別準備金制度已於 2024 年底屆滿。目前財政亦相對穩定。

國內其他各產業多屬加值型營業稅體系，有進項稅額扣抵機制，金融業係按總額課徵營業稅，原則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銀行及保險本業之實質營業稅率高於 5%，較之於其他產業係按加值課稅，營業稅稅負明顯較重，且造成結構性稅負不公。實施加值稅之大多數國家對金融業之「主要金融勞務」係給予免稅之待遇。我國銀行及保險業現行之總額型 5%稅率，與國際主流制度及趨勢背離，差異甚大，不利於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此外，近年國際間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稱 GMT）」，其在諸多國家陸續上路後，年度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約合新台幣 240 億元）以上的大型跨國企業集團，若其在各國租稅轄區的「有效稅率」未達 15%之門檻，即須在母國或子公司所在國繳納補充稅款。我國財政部亦有將 GMT 納入國內法之計畫，由於我國多數金融業者均屬達到 GMT 標準之金控集團成員，建議考量金融業者之實質稅負及對其國際競爭力之影響，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營業稅稅率自 5%調降至 2%作為配套。

而近年銀行業者多有針對某些收入究屬銀保本業收入應適用 5%稅率、或屬金融業本業但非銀保本業應適用 2%稅率，與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而產生稅務爭訟情事，將金融業銀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有助於消除稅務爭議，節省徵納雙方處理爭訟之行政成本及司法資源，進而提升整體課稅制度之效率與合理性。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使金融業本業收入除保險業再保收入外，均適用 2%營業稅。**

※本案曾於 111 年至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關注營業稅率調整之必要而再次提案。

（六）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用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現有限合夥租稅中立的優勢，有利於募集國際資金來台，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目前有限合夥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之條件下（主要為出資額、投資國內事業以及新創事業之比重等）得享有免稅之優惠，惟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截至 2023 年 11 月之統計資料，實務上經核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之有限合夥家數佔所有登記在案有限合夥之少數。2025 年 5 月 7 日公布之第 23 條之 1 修正，調高對新創事業投資金額及比例後，造成能夠適用的情形更加限縮。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之要件限縮資產管理業者之投資範疇，若基金之投資策略並非大量投入於新創事業，則恐難符合穿透式課稅之條件，造成基金自身須課稅（包括未分配盈餘稅），在台之私募股權基金將衍生較重的稅務成本，與其他國際實務多採穿透式課稅方式之情形相比，降低了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合資產管理業者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要件，以降低投資成本，有利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與國際競爭。也就是符合一定資格之有限合夥，可享有在有限合夥（基金）階段免稅之優惠，必須符合的資格可包括基金規模、基金管理業之特定資格、投資新創事業或特定產業達一定比例或金額、延攬具特定資格的基金管理專業人士且薪資報酬達一定水準等。**

※本案曾於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類似建言，經會計師公會評估仍有請主管機關考量有限合夥組織租稅中立性之討論而再次提案。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並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之難題。今年以「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等五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此外，本白皮書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服務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及稅制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追求永續發展時，亦支持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金融科技發展等議題，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國際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回顧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超過十年，而十餘年之時間對金融服務業來說，可對整體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且我國金融服務業亦確實走在一個正向發展之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創新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台灣目前尚未對現實世界資產(RWA)給予明確之法律定性，建請加速推動 RWA 相關分類指引與立法。若其定性持續模糊，將導致虛擬資產承銷商等業務在實務運作上面臨合規不確定性，恐錯失台灣接軌國際資產上鏈之發展商機	釐清 RWA 法律定性：建議主管機關加速針對不同底層資產之 RWA 發布分類指引，明確劃分適用不同法規之界線及進行法規相關調適。	會計師業
	二、建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預售屋承購戶(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強化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	為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建請內政部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8 項之意旨，研議於「平均地權條例」中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信託業
	三、建請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明定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於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以提升制度便利性並強化退休資產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8 相關規定或發布函釋，允許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例如有價證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之參加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自信託帳戶撥入受益人帳戶後，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限該受益人之自益信託)，並排除帳簿劃撥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之信託保障	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6 之適用。	
	四、建議檢討我國保單貸款相關業務之債權保障機制，並明確保險公司之義務以提升金融交易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	參酌香港等國際間作法，研議導入以債權轉讓（Assignment of Rights）作為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之債權保障方式，並明確規範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同時取消銀行與保險公司事前簽署合作協議之制度性前提，改為採取標準化、制度化之債權轉讓與通知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兼顧債權安全與客戶權益，以促進保單資產之合理運用與金融市場發展。	金融研訓院
	五、建請建置「跨業資料可信交換與應用機制」，促進金融業與科技、電信、產業資料之法令遵循運用，以強化金融服務創新與實體經濟支持能力	1. 主管機關推動「跨業資料可信交換架構」，於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與其他產業，例如電信、能源、物流、平台業等之資料交換原則、責任與監理方式。 2. 鼓勵以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方式，讓金融機構得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資料驅動之金融服務，例如中小企業授信、供應鏈金融、ESG 融資等。 3. 明確區分資料「使用權」與「所有權」，降低金融機構跨業合作之法令遵循不確定性。	金融研訓院
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與業務創新	一、建請政府管理退休基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成立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建請修正我國由政府機關管理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等之基金運用相關規定，正面表列得投資國內投信事業轉投資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投信投顧業
	二、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之勞工自選投資機制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勞工選擇由政府管理提供保證二年期定存收益之基金，或可選擇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擇投資。	
	三、建議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申請他業金融商品之合作推廣	1. 現行規範已開放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惟同樣提供整合財富管理服務之投顧公司仍未納入適用範圍。投顧公司依法已可提供保險規劃服務，卻無法自行或與保險經紀人合作推介保險商品，致金融服務出現斷點。建議將投顧公司納入合作推廣適用範圍，以完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 2.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一點，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3.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二點，增訂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應符合之「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規範標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2)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	創新園區
	四、建請健全私募商品資訊揭露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效率	研議強化私募基金資訊揭露，除已於集保結算所「私募商品查詢專區」公開揭露之基金中英文名稱、計價幣別、應募人種類與資格等資訊外，私募基金得自願進一步針對專業投資人揭露如績效、追蹤標的等相關資訊，並限制僅供專業投資人查詢，避	證基會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免涉及對不特定人公開勸誘。	
	五、建議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可辦理入金業務範圍，與辦理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一致	現行證券商開辦「客戶外幣專戶」係源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證券商除複委託業務外，與投資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尚無留存客戶外幣交割款項之規定，建議於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客戶外幣專戶」法源，據以放寬「客戶外幣專戶」可入金之證券業務範圍，同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並將證券商「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納入「客戶外幣專戶」得留存及支付之業務範圍。	證券業
	六、釐清家族辦公室是否產生營業代理人與實質管理處所之疑義，並於亞資中心專法訂定優化稅制，以達到吸引國際資產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來台經營之政策目標	建議考量他國立法例及資產管理業務性質，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放寬認定之要件及規定，讓符合特定資格之國際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者依相關規範提供服務時，不構成「營業代理人」以及「實質管理處所」，其投資損益之相關稅負僅由投資人負擔。	會計師業
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	一、建議以 API（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串接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受監護（輔助）宣告資料	為有效改善金融機構查詢受監護（輔助）宣告資訊所面臨之實務困境，並進一步周全保障民眾權益，建議由司法院與聯徵中心持續合作，優化資料介接機制及提升資料完整性，並評估建置 API 串接服務，由金融機構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識別資料進行即時查詢，並由系統回傳是否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結果，以提升查詢效率與正確性，兼顧金融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銀行業
	二、現行外幣保險商品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建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	建議財金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方向如下：（1）維持現行銀行結	壽險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以支援外幣保單與跨機構外幣扣款之統一化收費機制	匯與申報制度：平台僅作為「交易介面與資訊傳遞層」亦可提供必要申報資訊欄位（如交易性質、對象別、用途分類等），實際資金收付與外匯申報，仍由付款人往來銀行(具外匯業務資格之銀行)辦理結匯或扣款，並由銀行代為完成申報作業。（2）跨行即時扣款與銷帳整合：仿照台幣全國繳費網提供即時銷帳、跨行扣款與繳費紀錄查詢。（3）統一驗證與資安規範：統整外幣扣款流程（包含但不限於限額、驗證機制、手續費），避免各銀行自行定義造成混亂。（4）介接壽險業者系統並降低業務成本：壽險業者可透過 API 接入平台，減輕多銀行對接負擔。	
	三、鑒於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於穩定幣在實體經濟中之流通與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為解決企業日益迫切之穩定幣收付需求，建請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以支持未來相關規範之制定	1. 開放收付結算業務試辦：參酌日本實務經驗，開放具備資格之金融機構或 VASP 業者，針對穩定幣作為商業支付及跨境結算工具提出業務試辦。 2. 鎖定特定場景測試：初期可指定特定國際觀光場域、電商平台或 B2B 封閉供應鏈進行試辦，透過實務運作來支持規範制定。	會計師業
	四、建請研議推動保單存摺資料可攜機制，強化保戶資料自主與服務便利性	1. 現行「保單存摺」已彙整各保險公司之保單資訊供保戶查詢、下載，但保戶下載資料後，僅能自行以紙本轉交予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保險業者），保險業者收取後更仰賴人工整理，始能進一步提供保險規劃及推薦等服務。 2. 建議研議「保單存摺」資料轉交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平台	創新園區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將資料轉交予其所指定之保險業者；或研議「保單存摺」授權查詢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保險業者直接介接進行查詢。	
	五、及早研擬金融業導入代理式 AI（Agentic AI）之治理框架與相關 Agent 之治理指引，以兼顧進階人工智慧創新與金融風險控管	制定 Agentic AI 專屬治理指引：建議於現有「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下，增訂針對自主性 AI 代理（Agentic AI）之原則性規範；或由各金融同業公會於相關 AI 應用自律規範中進行指引設定，以完備其權責歸屬與風險控管機制。	會計師業
落實金融永續與促進社會公益	一、建議推動公共工程保單無紙化及保單對保機制優化	1. 建議比照現行保發中心「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建置「公共工程保單電子化系統」，提供公務機關查詢或資訊流串接。 2. 系統完成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各公務機關共同推動電子保單應用。	產險業
	二、建立產物保險業與勞動部保險資料串接機制，提升理賠身分查核效率	1. 透過關貿網路、既有安全資料交換平台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安全中繼平台，或由各產險公司與勞動部勞保局建立專屬安全加密（API）資料直接串接機制。 2. 允許產險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時，得經安全平台即時串接查詢被保險人必要之勞保投保期間、投保薪資及投保單位等核心數據。	產險業
	三、建請政府研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並設計「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以完善國內永續相關評鑑架構，彰顯數位轉型之減碳貢獻，除有利於協助我國	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及「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為兼顧投入成本與轉型難度，可依數位行為之基礎設施投資強度與法規突破程度，設計差異化權重，包括（1）高權重項目（高轉換成本、高基礎建設投入）：例如 ATM 硬體模組升級（無卡提款、生物辨識驗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金融業在既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架構下，擴大淨零轉型工具面向，並兼顧普惠金融、科技創新與氣候治理，形塑具前瞻性之永續金融生態系	證)、端到端電子簽章流程、全線上貸款/開戶流程整合等。此類項目涉及高額軟硬體資本支出、資訊安全強化及法令遵循流程調整，建議給予較高評分權重，以反映其對長期減碳與營運模式轉型之實質貢獻。(2)標準權重項目：例如行動/網路銀行日常交易、電子帳單與電子對帳單之普及率、ATM 無紙化交易量、數位減碳效益等。(3)金融機構之減碳措施若取得相關認證，可評估列入永續金融評鑑加分項。	
	四、建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及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建立分層收費及試辦機制	1. 建議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使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得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可「有條件開放」予財務健全、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紀錄良好之壽險公司，並經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審查核准，亦可優先鼓勵投入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或其他住宿式長照需求較高之區域，以補足長照供給缺口。 2. 保險業具備長期穩定資金、完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能力，其資金特性與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期需求高度契合，建議將符合條件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明確納入保險業得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範圍，使保險業得以合理持股及參與治理。建議建立「基本服務受監理、加值服務透明定價」之分層收費制度，可兼顧民眾基本照護需求及業者投入環境改善、智慧科技、照護人力培訓與創新服務之誘因，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3. 若主管機關認為全面開放仍須進一步評估，可先以試辦計畫或專	壽險業

<table>
<tr><th>主題別</th><th>建言內容</th><th>具體建議</th><th>提案單位</th></tr>
<tr><td></td><td></td><td>章制度，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保險業者投資或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制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建立審查、資訊揭露、品質評鑑及定期檢討機制，待試辦成效獲得驗證後，再逐步擴大適用範圍。</td><td></td></tr>
<tr><td>調適金融監理制度與相關法規</td><td>一、金融機構各業別適用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td><td>1. 建議方案：(1) 針對 SaaS 業者與 CSP 複委託釐清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證券、期貨對 CSP 已有排除複委託之適用說明。然目前其他業別(保險、投信、投顧等業)尚無 CSP 排除複委託適用之說明，致生遵法之歧異與扞格。爰建請主管機關溝通就所屬業別進行規範調整，以臻明確。(2)針對替代措施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與期貨業均於所屬雲端服務自律規範明訂，允許經適當評估後，得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詳表二)，針對個案進行資源分配、採行適當有效方法，控管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惟投信、投顧等業別尚無類似規範之適用，爰建請進行法規調整，俾利金融機構真正落實風險基礎方法（RBA）採行適當之控制措施。
<table>
<tr><th></th><th>SaaS 服務之委外契約檢核對象</th><th>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得採行替代措施</th></tr>
<tr><td>銀行</td><td>銀行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金融機構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銀行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
</table></td><td>銀行業</td></tr>
</table>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table><tr><td>保險</td><td>建議參照銀行/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說明</td><td>保險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tr><td>證券</td><td>證券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證券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tr><td>期貨</td><td>期貨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期貨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tr><td>投信</td><td>建議參照銀行/證券/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說明</td><td>建議參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自律規範，增訂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table>2. 由於雲端服務在各業別仍具有技術及監管共通性，待本次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後，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及監理彈性，再評估提案訂立金融機構跨業別一體適用「共通基本規範」之可行性。	
	二、建請延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及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併入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	1.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2.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1) 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 第 3 項:「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延長實施年限至 126 年底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屆期後再予延長,並延長十年至 1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證券業
	四、建請期交所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期貨交易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合理之期貨交易稅率,有助於降低避險成本、提升市場流動性、吸引國內外法人參與,並強化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亦與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相符,爰建議期交所通盤研析期貨交易稅率合理性。	期貨業
	五、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	建議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使金融業本業收入除保險業再保收入外,均適用 2%營業稅。	會計師業
	六、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用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現有限合夥租稅中立的優勢,有利於募集國際資金來台,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合資產管理業者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要件,以降低投資成本,有利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與國際競爭。也就是符合一定資格之有限合夥,可享有在有限合夥(基金)階段免稅之優惠,必須符合的資格可包括基金規模、基金管理業之特定資格、投資新創事業或特定產業達一定比例或金額、延攬具特定資格的基金管理專業人士且薪資報酬達一定水準等。	會計師業

附表二：「115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 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 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 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銀行業	一、建議以 API(應用程式介面）方式串接查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受監護（輔助）宣告資料	為有效改善金融機構查詢受監護（輔助）宣告資訊所面臨之實務困境，並進一步周全保障民眾權益，建議由司法院與聯徵中心持續合作，優化資料介接機制及提升資料完整性，並評估建置 API 串接服務，由金融機構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識別資料進行即時查詢，並由系統回傳是否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結果，以提升查詢效率與正確性，兼顧金融機構實務作業需求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司法院	新提案
	二、金融機構各業別適用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	1. 建議方案：(1) 針對 SaaS 業者與 CSP 複委託釐清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證券、期貨對 CSP 已有排除複委託之適用說明。然目前其他業別（保險、投信、投顧等業)尚無 CSP 排除複委託適用之說明，致生遵法之歧異與扞格。爰建請主管機關溝通就所屬業別進行規範調整，以臻明確。(2) 針對替代措施之建議方案：現行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與期貨業均於所屬雲端服務自律規範明訂，允許經適當評估	金管會	新提案

<table>
<tr><th>業別</th><th>建言內容</th><th>具體建議</th><th>主管機關</th><th>進度評估</th></tr>
<tr><td></td><td></td><td>後，得依風險規劃「替代措施」(詳表二)，針對個案進行資源分配、採行適當有效方法，控管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惟投信、投顧等業別尚無類似規範之適用，爰建請進行法規調整，俾利金融機構真正落實風險基礎方法（RBA）採行適當之控制措施。
<table>
<tr><th></th><th>SaaS 服務之委外契約檢核對象</th><th>委外契約應記載事項得採行替代措施</th></tr>
<tr><td>銀行</td><td>銀行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金融機構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銀行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
<tr><td>保險</td><td>建議參照銀行/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增訂相關說明</td><td>保險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
<tr><td>證券</td><td>證券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證券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證券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
<tr><td>期貨</td><td>期貨雲端自律規範修訂說明：期貨業使用 SaaS 服務應與 SaaS 服務商依規達成使用契約或協議；雲端平台業者無複委託適用</td><td>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得採行替代措施</td></tr>
<tr><td>投信</td><td>建議參照銀行/證券/期貨雲端自律規範增訂</td><td>建議參照銀行/保險/證券/期貨自律規範，</td></tr>
</table></td><td></td><td></td></tr>
</table>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相關說明 / 增訂得採行替代措施 2. 由於雲端服務在各業別仍具有技術及監管共通性，待本次雲端服務委外相關規範之遵循標準拉齊後，未來將視實務需求及監理彈性，再評估提案訂立金融機構跨業別一體適用「共通基本規範」之可行性。		
信託業	一、建請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預售屋承購戶（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以強化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	為保障預售屋承購戶之消費者權益，建請內政部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8 項之意旨，研議於「平均地權條例」中明定採信託方式作為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者，賣方就買方所繳價金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於賣方破產時，該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且買方就其所繳價金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賣方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內政部	新提案
	二、建請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明定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於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以提升制度便利性並強化退休資產之信託保障	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8 相關規定或發布函釋，允許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為信託標的（例如有價證券信託、員工持股信託等），信託返還時，由受託人之參加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保管事業自信託帳戶撥入受益人帳戶後，直接撥入同一受託人所設立之其他信託帳戶（限該受益人之自益信託），並排除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 30 條之 6 之適用。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證券業	一、建議放寬外匯證券商之「客戶外幣專戶」投資人可辦理入金業務範圍，與辦理支付(出金)之業務範圍一致	現行證券商開辦「客戶外幣專戶」係源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證券商除複委託業務外，與投資人進行其他業務往來，尚無留存客戶外幣交割款項之規定，建議於證券商管理規則增訂「客戶外幣專戶」法源，據以放寬「客戶外幣專戶」可入金之證券業務範圍，同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函令，並將證券商「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業務」納入「客戶外幣專戶」得留存及支付之業務範圍。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二、建議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延長實施年限至 126 年底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將上市櫃現股當沖證交稅率 1.5‰屆期後再予延長，並延長十年至 1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管會 財政部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請期交所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期貨交易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期貨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合理之期貨交易稅率，有助於降低避險成本、提升市場流動性、吸引國內外法人參與，並強化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亦與政府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相符，爰建議期交所通盤研析期貨交易稅率合理性。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請政府管理退休基金投資我國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成立或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建請修正我國由政府機關管理之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與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等之基金運用相關規定，正面表列得投資國內投信事業轉投資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考試院 勞動部	新提案
	二、建請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之勞工自選投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勞工選擇由政府管理提供保證二年期定存收	勞動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資機制	益之基金，或可選擇由民營資產管理機構設計及管理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供勞工選擇投資。		
	三、建請延續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及將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併入暫停課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範圍	1.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 2.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1)第2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型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展，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其停徵期間如下：一、指數股票型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第3項：「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受益憑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金管會 財政部	評估中
壽險業	一、現行外幣保險商品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建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以支援外幣保單與跨機構外幣扣款之統一化收費機制	建議財金公司建置全國性「外幣」繳費平台，或開放「全國繳費網（e-Bill）」以外幣繳付外幣商品功能，方向如下：(1)維持現行銀行結匯與申報制度：平台僅作為「交易介面與資訊傳遞層」亦可提供必要申報資訊欄位（如交易性質、對象別、用途分類等），實際資金收付與外匯申報，仍由付款人往來銀行(具外匯業務資格之銀行)辦理結匯或扣款，並由銀行代為完成申報作業。(2)跨	金管會 財金公司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行即時扣款與銷帳整合：仿照台幣全國繳費網提供即時銷帳、跨行扣款與繳費紀錄查詢。(3) 統一驗證與資安規範：統整外幣扣款流程（包含但不限於限額、驗證機制、手續費)，避免各銀行自行定義造成混亂。(4) 介接壽險業者系統並降低業務成本：壽險業者可透過 API 接入平台，減輕多銀行對接負擔。		
	二、建議開放保險業投資及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建立分層收費及試辦機制	1. 建議修訂「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規定，使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得於一定條件下得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可「有條件開放」予財務健全、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紀錄良好之壽險公司，並經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審查核准，亦可優先鼓勵投入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或其他住宿式長照需求較高之區域，以補足長照供給缺口。 2. 保險業具備長期穩定資金、完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能力，其資金特性與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長期需求高度契合，建議將符合條件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明確納入保險業得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範圍，使保險業得以合理持股及參與治理。建議建立「基本服務受監理、加值服務透明定價」之分層收費制度，可兼顧民眾基本照護需求及業者投入環境改善、智慧科技、照護人力培訓與創新服務之誘因，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 3. 若主管機關認為全面開放仍	金管會 衛福部	評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須進一步評估，可先以試辦計畫或專章制度，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保險業者投資或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制住宿式長照機構，並由金管會及衛福部共同建立審查、資訊揭露、品質評鑑及定期檢討機制，待試辦成效獲得驗證後，再逐步擴大適用範圍。		
產險業	一、建議推動公共工程保單無紙化及保單對保機制優化	1. 建議比照現行保發中心「住宅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建置「公共工程保單電子化系統」，提供公務機關查詢或資訊流串接。 2. 系統完成後，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各公務機關共同推動電子保單應用。	金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提案
	二、建立產物保險業與勞動部保險資料串接機制，提升理賠身分查核效率	1. 透過關貿網路、既有安全資料交換平台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安全中繼平台，或由各產險公司與勞動部勞保局建立專屬安全加密（API）資料直接串接機制。 2. 允許產險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時，得經安全平台即時串接查詢被保險人必要之勞保投保期間、投保薪資及投保單位等核心數據。	金管會 勞動部 數發部	新提案
創新園區	一、建議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申請他業金融商品之合作推廣	1. 現行規範已開放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惟同樣提供整合財富管理服務之投顧公司仍未納入適用範圍。投顧公司依法已可提供保險規劃服務，卻無法自行或與保險經紀人合作推介保險商品，致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金融服務出現斷點。建議將投顧公司納入合作推廣適用範圍，以完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 2.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一點，開放經核准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得向本業主管機關申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3. 建議修訂「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二點，增訂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應符合之「本業機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健全」規範標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1）最近一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2）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管理制度。		
	二、建請研議推動保單存摺資料可攜機制，強化保戶資料自主與服務便利性	1. 現行「保單存摺」已彙整各保險公司之保單資訊供保戶查詢、下載，但保戶下載資料後，僅能自行以紙本轉交予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以下統稱保險業者），保險業者收取後更仰賴人工整理，始能進一步提供保險規劃及推薦等服務。 2. 建議研議「保單存摺」資料轉交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平台將資料轉交予其所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指定之保險業者；或研議「保單存摺」授權查詢機制，開放保戶申請，同意授權保險業者直接介接進行查詢。		
會計師業	一、台灣目前尚未對現實世界資產（RWA）給予明確之法律定性，建請加速推動RWA相關分類指引與立法。若其定性持續模糊，將導致虛擬資產承銷商等業務在實務運作上面臨合規不確定性，恐錯失台灣接軌國際資產上鏈之發展商機	釐清 RWA 法律定性：建議主管機關加速針對不同底層資產之RWA發布分類指引，明確劃分適用不同法規之界線及進行法規相關調適。	金管會	新提案
	二、釐清家族辦公室是否產生營業代理人與實質管理處所之疑義，並於亞資中心專法訂定優化稅制，以達到吸引國際資產管理與家族辦公室來台經營之政策目標	建議考量他國立法例及資產管理業務性質，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放寬認定之要件及規定，讓符合特定資格之國際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業者依相關規範提供服務時，不構成「營業代理人」及「實質管理處所」，其投資損益之相關稅負僅由投資人負擔。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三、鑒於國內政策多偏重於保管業務開放及穩定幣發行端之監管，對於穩定幣在實體經濟中之流通與支付結算尚缺相應機制。為解決企業日益迫切之穩定幣收付需求，建請及早開放穩定幣應用場景之業務試辦，以支持未來相關規範之制定	1. 開放收付結算業務試辦：參酌日本實務經驗，開放具備資格之金融機構或 VASP 業者，針對穩定幣作為商業支付及跨境結算工具提出業務試辦。 2. 鎖定特定場景測試：初期可指定特定國際觀光場域、電商平台或 B2B 封閉供應鏈進行試辦，透過實務運作來支持規範制定。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四、及早研擬金融業	制定 Agentic AI 專屬治理指引：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導入代理式 AI（Agentic AI）之治理框架與相關 Agent 之治理指引，以兼顧進階人工智慧創新與金融風險控管	建議於現有「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下，增訂針對自主性 AI 代理（Agentic AI）之原則性規範；或由各金融同業公會於相關 AI 應用自律規範中進行指引設定，以完備其權責歸屬與風險控管機制。		
	五、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5%調降為 2%	建議將金融業銀行及保險本業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現行 5%調降為 2%，使金融業本業收入除保險業再保收入外，均適用 2%營業稅。	財政部	評估中
	六、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用私募股權基金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現有限合夥租稅中立的優勢，有利於募集國際資金來台，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建議於亞資中心專法中訂定適合資產管理業者之有限合夥穿透課稅要件，以降低投資成本，有利於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與國際競爭。也就是符合一定資格之有限合夥，可享有在有限合夥（基金）階段免稅之優惠，必須符合的資格可包括基金規模、基金管理業之特定資格、投資新創事業或特定產業達一定比例或金額、延攬具特定資格的基金管理專業人士且薪資報酬達一定水準等。	金管會 財政部 經濟部	研議中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檢討我國保單貸款相關業務之債權保障機制，並明確保險公司之義務以提升金融交易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	參酌香港等國際間作法，研議導入以債權轉讓（Assignment of Rights）作為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之債權保障方式，並明確規範相關程序及權利義務，同時取消銀行與保險公司事前簽署合作協議之制度性前提，改為採取標準化、制度化之債權轉讓與通知機制，以提升作業效率，兼顧債權安全與客戶權益，以促進保單資產之合理運用與金融市場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請建置「跨業資料可信交換與應用機	1. 主管機關推動「跨業資料可信交換架構」，於個人資料保護	金管會 數發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制」，促進金融業與科技、電信、產業資料之法令遵循運用，以強化金融服務創新與實體經濟支持能力	與資訊安全前提下，明確規範金融機構與其他產業，例如電信、能源、物流、平台業等之資料交換原則、責任與監理方式。 2. 鼓勵以監理沙盒或業務試辦方式，讓金融機構得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資料驅動之金融服務，例如中小企業授信、供應鏈金融、ESG 融資等。 3. 明確區分資料「使用權」與「所有權」，降低金融機構跨業合作之法令遵循不確定性。		
	三、建請政府研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並設計「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以完善國內永續相關評鑑架構，彰顯數位轉型之減碳貢獻，除有利於協助我國金融業在既有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架構下，擴大淨零轉型工具面向，並兼顧普惠金融、科技創新與氣候治理，形塑具前瞻性之永續金融生態系	建議於永續金融評鑑增加「數位金融減碳效益」相關題組及「階梯式加分權重」機制。為兼顧投入成本與轉型難度，可依數位行為之基礎設施投資強度與法規突破程度，設計差異化權重，包括（1）高權重項目（高轉換成本、高基礎建設投入）：例如 ATM 硬體模組升級（無卡提款、生物辨識驗證）、端到端電子簽章流程、全線上貸款/開戶流程整合等。此類項目涉及高額軟硬體資本支出、資訊安全強化及法令遵循流程調整，建議給予較高評分權重，以反映其對長期減碳與營運模式轉型之實質貢獻。（2）標準權重項目：例如行動/網路銀行日常交易、電子帳單與電子對帳單之普及率、ATM 無紙化交易量、數位減碳效益等。（3）金融機構之減碳措施若取得相關認證，可評估列入永續金融評鑑加分項。	金管會	新提案
證基會	一、建請健全私募商品資訊揭露功能，提	研議強化私募基金資訊揭露，除已於集保結算所「私募商品查詢	金管會 經濟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升資訊透明度及市場效率	專區」公開揭露之基金中英文名稱、計價幣別、應募人種類與資格等資訊外，私募基金得自願進一步針對專業投資人揭露如績效、追蹤標的等相關資訊，並限制僅供專業投資人查詢，避免涉及對不特定人公開勸誘。		

附表三：「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之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12 項、「部分參採」者 2 項、「研議中」者 12 項及「未參採」者 7 項，共計 33 項建言[6]。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1. 儘速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繼續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並暫停徵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2. 建議修正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及第 2 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6] 所稱「已參採」係指建言已採行或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則係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而「研議中」表示建言內之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尚不確定；「未參採」為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3. 在完成上開修法前，建議以函令釋示債券主動式交易所基金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期間暫停徵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金融研訓院創新園區	二、建議　主管機關訂定AI相關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讓各金融機構有所依循，以促進金融業創新與應用	1. 為追求人工智慧長遠發展及更有效之應用，金管會可研議訂定 AI 應用風險標準或規範，例如參考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以風險為基礎區分 AI 系統之監理等級，包括不可接受風險、高風險、有限風險及最低風險等級別，並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 2. 透過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蒐集 AI 應用案例，可涵蓋包括內部 AI 策略規劃過程、具體 AI 應用案例、風險評估、法令遵循評估等實際操作過程及經驗等，再由金融業各業別彙整發布為「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最佳實務指引」。	金管會	已參採
產險業 會計師業	三、建議　適度降低銀行保險經營本業之營業稅率	調降銀行與保險業本業之營業稅至 2%。	財政部	未參採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檢視特定租賃市場（辦公服務類）實價登錄機制，以完善實價登錄資訊揭露	針對辦公服務類租賃案件，當出租人或承租人有一方為營利事業時，要求必須實施實價登錄，而非僅限於透過經紀業（仲介）成交之案件，透過健全資訊之來源及可信度，以讓銀行等資料使用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者達到預期目的（如銀行業評估還款來源），並提供政府相關政策參考。		
	二、建議　放寬銀行業辦理信託受益權自行質借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規定，暨取消最高貸放成數限制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1)取消銀行辦理自行質借業務之最高貸放成數五成限制；(2) 取消質借資金進行投資運用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之限制；(3) 比照其他授信業務，銀行得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及資訊檢核測試下自行開辦自行質借業務，且免除開辦後三年函報續辦之規定；(4) 放寬銀行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可包含客戶以信託財產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1. 針對高資產客戶，取消私募境外基金及「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委託人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之限制及取消「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單一委任制之限制。 2. 修改「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相關內容，或直接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內增列排除規定。 3. 若主管機關考量上述人數開放議題涉及修法，應可在修法前採取彈性開放措施，參酌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諮詢顧問之建議，針對同類型之投	金管會	部分參採（1、2已參採，3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資產品，得透過發行不同系列以達解決單一私募基金人數上限問題及發布函令針對同一檔私募類型基金之不同級別，可用各級別分開計算九十九人之上限。		
	四、建議　持續開放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多元投資管道	將外國虛擬資產ETF納入信託業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銀行可對專業投資人（含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並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得連結外國虛擬資產ETF，以滿足客戶多元配置需求。	金管會	研議中
信託業	一、建議　為發展資產管理家族信託業務，建請開放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得依委託人指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	函釋或修正保險法第16條規定，而於同條第2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本旨，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委託人本身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身保險者，視為有保險利益。」及同條第3項新增:「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並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	金管會	研議中
	二、建議　就安養信託擔任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提供適當補助，以減輕有需求之民眾經濟負擔，並促進安養信託發展	為促進安養信託普及，建請衛生福利部編列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時，將擔任安養信託監察人之社福團體列入補助，以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進而達成社會共益。	衛福部	未參採
	三、建議　因應超高齡化趨勢，放寬自然人不動產交付信託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得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	放寬釋示受益人為自然人，經由受託人出租不動產，比照自然人推定從租金中扣除43%計為必要費用之規定，並得免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	財政部 衛福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補充保險費			
證券業	一、建議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作為金管會及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以提升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	鑑於建構合理且穩定的證交稅率，可壯大證券市場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是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重要基礎，爰建請提供證券交易市場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應通盤研究如何建構合理證交稅率，並作為金管會與財政部進行政策溝通之參考。	金管會 財政部	已參採
	二、建議　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9 點附表十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已參採
期貨業	一、建議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並建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1.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比特幣期貨交易契約。 2. 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發行新台幣計價的比特幣期貨/小型比特幣期貨契約。	金管會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之在台子公司於境外設立私募股權基金、並同時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負責該私募股權基金營運，因不具外國資產管理機構資格，基金產品無法委任國內銀行販售	修正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21131 號令第一點第二款前段，刪除「外國」二字，使投信在台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境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該令委任國內銀行對高資客戶銷售。建議將「銀行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修正為「銀行應與該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二、建議　同意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 PE Fund，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較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	1. 開放並引導保險資金投資基礎建設主題之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設立之私募股權基金，其 RBC 風險係數比照公共投資 1.28%或以較1.28%稍高(例如 3%)之係數辦理。(1) PE Fund 底層標的屬營運期資產，即標的物件已營運，有穩定、可預測之現金流量者，RBC 風險係數以1.28%辦理；(2)PE Fund 底層標的非屬營運期資產者，因標的物件尚處規劃、設計、籌資、申請、施工建設等開發或興建期，尚無現金流量，RBC 風險係數以 3%辦理。 2. 所謂基礎建設主題，指基金資產最少一定比例(可參考股票型基金投資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之概念)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設施與服務範疇但非促參案之標的。	金管會	已參採
產險業	一、建議　交通部對於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 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並參採國外之作法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於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金管會 交通部	未參採
	二、建議　車險理賠於區塊鏈上完成向警	透過警政單位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數位驗證方式，將現場圖、現場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方查證程序之數位化流程	照片及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透過加密技術（例如以被保險人手機號碼＋健保卡號驗證）並上傳至區塊鏈，再由獲得被保險人授權之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輸入帳號密碼查詢下載，提升效率並節省成本。	數發部	
創新園區	一、建議　設立「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應用	1. 聚焦於純技術解決方案之驗證及測試，不涉及金融特許業務。 2. 由金融科技業者申請技術驗證，邀請金融機構參與三至六個月之測試驗證；驗證結束後，由主管機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進行技術成熟度評估，最終產出標準化的技術驗證報告，作為客觀測試數據供市場參考。 3. 主管機關於官方網站公告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之業者名單，並提供金融機構與通過測試之金融科技業者合作的獎勵措施，以促進金融機構採用金融科技創新技術。 4. 配套措施：(1) 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名單公告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通過後，得展延二年。(2)通過「金融科技技術成熟度評估測試機制」之業者若有下列情形，得移除於公告名單：a.解散或歇業。b.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c.執行技術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服務業務，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並經查核屬實者。d.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議審議，審查委員多數決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二、建議　修正相關法規，針對防制詐欺犯罪目的之金融個資應用訂定明確規範，以利應用金融科技創新發展促進詐欺防制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等法規，明確訂定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將原係基於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等特定目的所蒐集、處理之客戶資料，透過適當的資料處理技術（例如匿名化、去識別化、聯合學習)進行資料分析及共享，提供予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科技業者作為詐欺犯罪防制之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提升金融機構提高開放資料意願	1. 於永續金融評鑑中，新增開放銀行辦理成果作為加分項，以鼓勵銀行實踐開放銀行政策、增進消費者權益，進一步推動金融數據共享與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2. 評比指標可包含：API 可用性（例如穩定性、回應速度)、數據共享範圍（例如支援的資料類型、覆蓋的客戶數)、技術與安全標準符合度(例如 API 認證方式、加密機制)，及共享之第三方業者家數等。	金管會	已參採
會計師業	一、建議　台灣個人數位身分資訊整合尚	研議於資訊安全度較高之金融體系，以推動個人數位身分證之應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未完整，造成金融數位化服務較國際主要市場落後	用。		
	二、建議　單一家族辦公室應予輕度管理	改「證券投資顧問設置標準」，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單一家族辦公室給予較輕度之資格審查方式或採登記制，並搭配每年定期之報告義務即可，無須如同一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取完整之執照及監管義務。	金管會	已參採
	三、建議　就國內連續受益人信託及相關法令規範之課稅規定說明，以利國內信託業務發展	1. 就信託法與民法相關規範予以明定。 2. 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次順位受益人」所取得受益權利究屬委託人或原受益人對「次順位受益人」之「贈與」、「繼承」或其他轉讓行為，予以釐清並釋明其課稅原則。	法務部 財政部	研議中
	四、建議　參照美國、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國際主流對有限合夥之課稅方式，放寬台灣有限合夥私募股權基金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助於增加投資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為實現政策目標，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國際競爭力，建議參酌其他國家課稅經驗，放寬對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穿透式課稅之資格及條件，有效降低投資成本，提升台灣資產管理產業之吸引力，加速實現政策目標。	經濟部 財政部	部分參採
	五、建議　參照香港與新加坡租稅政策，優化吸引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與家族辦公室之稅制，促進我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發展	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主管機關所倡議之「亞太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方向，建議參酌新加坡與香港作法，對符合條件之國際級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者及家族辦公室，適度放寬「實際管理處所」認定標準，僅就在台提供之資產管理及投資	金管會 財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服務所收取之報酬課稅，提高國際機構來台投資意願。		
	六、建議　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之存廢	免除或擴大金融業銀錢收據印花稅免稅之範圍。	財政部	未參採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開放獨資企業以更多元方式（新增以他行存款驗證身分之財金驗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請貸款之便利性	鑒於國內獨資企業多為中小企業，為考量客戶之便利性，若加速其融資流程，將有助於實現普惠金融。爰除既有身分驗證方式外，開放獨資企業使用財金驗身，透過以他行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加快授權銀行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臺」資訊，以提升獨資企業申貸效率。	金管會 經濟部	研議中
	二、建議　簡化「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後續解控程序，以降低民眾、政府與金融機構負擔	1. 主管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當警政機關接獲「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之民眾自行證明並未涉詐，且同意解除警示帳戶時，由原通報機關發函同步解除因金流流向而設控之各層警示帳戶，並應敘明理由，以利金融機構加速辦理。 2. 針對主管機關要求對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持續監控一事，研議是否得排除通報原因為「第二層以上(含)警示帳戶」者，以減少對正常民眾金融權益之影響。	金管會 內政部	研議中（1未參採、2研議中）
	三、建議　簡化債權協商陳情類型案件之處理程序，以協助民眾加速辦理後續協商	1. 為強化銀行債權協商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效率，若民眾以電話方式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諮詢債務處理相關疑義問題時，主管機關可請民眾直接與銀行公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窗口聯繫，以利快速協助民眾了解債務處理相關程序及陳情問題之處理，且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債務陳情之效能，及減少處理之時程。 2. 此類問題之態樣並非與銀行有爭議而來申訴，得不列入申訴案件統計。		
	四、建議　為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提升國內財富管理及基金經理市場量能，吸引國內國際優秀基金經理人才，建議適度調整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限制並導入風險分級管理機制，提升交易管理制度彈性，並與國際實務接軌	1. 加強與國際金融實務標準接軌，著重於基金經理公司內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內部有效之行為準則、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期由公司內部控制基金經理人出現潛在之利益衝突之狀況。 2. 同時於法制上可導入交易管理風險分級、事前控管、法規構成要件明確化與建置金融科技交易監控機制等，分述如下：（1）導入風險分級之基金經理人個人交易管理機制，配合前述監控模型建制及風險分級管理，配套更合理之交易前、後觀察期及最短持有期範圍等交易管理方式；（2）釐定關係人範圍、利益衝突判斷標準及事前揭露機制，闡明對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執行交易監控之個資使用合規範圍；（3）明確化基金經理人相關行為規範，例如「投信投顧業法」對基金經理人的資格、責任、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防範等規定，以及「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有關跨業合作、資金運用及市場操作行為等規範，以降低基金經理人涉及特別背信罪之風險；（4）推動建置公開透明之申報平台，要求	金管會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基金經理人簽署承諾聲明並自行申報，並引入新科技工具輔助業者(或監理單位或第三方單位)執行異常交易行為監控，提升監控效能與準確性。		
	五、建議　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虛擬資產代幣化市場發展並接軌國際RWA金融生態系，建請推動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執行可程式化交易之現實資產代幣化產品交易，以實現未來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相關產品交易之效益最大化	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成立現實資產（RWA）代幣化交易所，建立集中式交易平台，並串接財金資訊公司之「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以執行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現實資產代幣化交易。	金管會	已參採
	六、建議　為鼓勵銀行業助力危老建築物重建及都市翻新，符合危險老舊或都市更新等標準之重建案件，所申請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主管機關研議針對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向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得比照正常之授信資產。	金管會	研議中
保發中心	一、建議　衛生福利部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長照服務機構	1. 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開放金融保險業得投資或全資設立。 2. 金融保險業經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規模，並與目前市場中小型機構所提供	金管會 衛福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之服務有所區隔，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調，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規定，訂定「開放經營主體」與「入住資格」，規範一定床數以上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採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放寬已經在我國上市櫃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壽險公司，或一定資本總額或一定條件之壽險公司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為使住宿型長照服務事業能依市場需求與發展定位多元發展，促進業者良性競爭。建議收費標準採市場自由競爭機制，修法鬆綁收費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建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之收費標準須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及收費上限之規定。		